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九 六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戴清池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案，因疏失延宕致戴某遭超囚二個月，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監督不周於前，復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查明事實，還原真相，徒增當事人怨懟，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桃園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張○○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涉有違法拘捕、不當詢問、侵害被告訴訟權利、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偵訊方法嚴重違反法令，辦案觀念偏差，凸顯警察機關刑案偵辦上諸多規避法律之陋習，嚴重侵犯人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 一、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缺失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八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九八

人事動態……………九九

一般法令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員工子女於就學期間工讀，其月收入在勞工基本工資以下者，可否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案……………九九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司字第○九一二六○一九六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戴清池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案，因疏失延宕戴某遭超囚二個月，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監督不周於前，復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查明事實，還原真相，徒增當事人怨懟，經核均有疏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戴清池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案，因疏失延宕戴某遭超囚二個月，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監督不周於前，復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查明事實，還原真相，徒增當事人怨懟，經

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查戴清池於民國（下同）七十九年涉妨害自由罪，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羈押於台北看守所，至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計羈押四個月，後該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乃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台灣桃園監獄服刑至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執行期滿，連同羈押計服刑八個月。嗣因另犯他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乃繼續在監服刑，於服刑期間即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戴某就所犯上開各罪遞狀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惟渠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始收受台灣高等法院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月之裁定，依此裁定計算渠之刑期屆滿日為八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詎其最後服刑地點台灣台南監獄台南分監仍延至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將渠釋放，使其未能享有二個月減刑之利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處理本案過程，核有疏失，另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茲分述如次：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第二項規定：「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另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所訂「刑罰執行手冊」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第四目之（四）規定：「執行前應查閱原卷所附素行調查表及前科紀錄卡等文件，如發現為累犯應更定其刑或數罪併罰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或應撤銷緩刑、假釋者，應即依法核辦」合先敘明。

二、戴清池於台灣桃園監獄服刑期間，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遞狀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據台灣桃園監獄查稱：「前受刑人戴清池之聲請書狀係二份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許經工場主管簽章、教區科員核轉呈監獄長官核准後，交由總務科收發室承辦人員（林菊蘭女士）登錄於收容人狀紙寄發登記簿上，當日分別由專人送達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以限時掛號郵寄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附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狀章及限時掛號郵寄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回執收據影本各一份」等語，惟板橋地檢署延至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始以板檢英執壬字第七一〇九號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裁定合併執行，高檢署於次日（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檢義紀宿字第三四五

三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合併執行，該院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八二年度聲字第二七四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即減刑二月），並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以院刑西字第五二八五號函高檢署已裁定確定，請依法執行，高檢署隔日（即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檢義紀宿字第六一一七號令附發裁定請板橋地檢署依法辦理；板橋地檢署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收文分案（惟戴某於翌日即刑期期滿），因作業不及未換發指揮書，而台南監獄因未收到板橋地檢署更定刑之執行指揮書，故仍按原指揮書於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將戴某釋放。

三、雖板橋地檢署查復稱，該署係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始收受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桃檢順執聲他甲字第五〇四號函送戴清池聲請合併狀，惟桃園監獄業已提出郵政機關回執收據，其於該日（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即以限時掛號寄送，應非虛言，況縱如該署稱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始收受聲請狀，距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函高檢署，亦費時將近兩個半月，就此部分，該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板檢森忠字第六〇八三五號函自承：「本案承辦人收受聲請合併狀後，遲至二個月始完成，顯有延宕，本署對於該案承辦人員未主動積極任事之態度，業已提交本

署考績委員會審議」。另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法檢字第○九一○○二四七七一號函亦謂：「板橋地檢署承辦人員未本於職權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復於收受陳訴人之聲請狀後未及時調卷辦理，延宕二月有餘始提出聲請，應有疏失，刻由該署考績委員會議處，所為處置尚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板橋地檢署辦理本案無故稽延，致當事人事實上遭超囚二個月，顯有疏失，而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關於刑罰指揮執行事項，負有監督之責，亦明訂於該部組織法，本案當事人於事件發生後，即曾向法務部等諸多單位投訴陳情，均未獲滿意答覆，而該部遲至本（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函復本院始自承板橋地檢署處理本案應有疏失，核該部所為，未把握時效，還原事實，徒增當事人怨懟，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司字第○九一二六○一九六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張○

○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

範，以詢問通知書，將被告「帶回」分局二樓禮堂，進行夜間偵訊，詢問期間，又未依法通知家屬，拒絕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要求，且詢問筆錄內容矛盾，復將偵查內容洩漏予媒體；涉有違法拘捕、不當詢問、侵害被告訴訟權利、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偵訊方法嚴重違反法令，辦案觀念偏差，凸顯警察機關刑案偵辦上諸多規避法律之陋習，嚴重侵犯人權，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桃園縣警察局。

貳、案由：桃園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張○○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以詢問通知書將被告「帶回」分局二樓禮堂，進行夜間偵訊，詢問期間又未依法通知家屬，拒絕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要求，且詢問筆錄內容矛盾，復將偵查內容洩漏予媒體；涉有違法拘捕、不當詢問、侵害被告訴訟權利、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偵訊方法嚴重違反法令，凸顯警察機關刑案偵辦上諸多規避法律之陋習，嚴重侵犯

人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張○○係李○○所經營之沙發公司師傅。民國（以下同）八十四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許，李○○發現未滿四歲女兒李○○失蹤，即向轄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報案。翌（八）日中午十二時十分，其女被隔鄰屋主袁○○發現，陳屍在李宅屋頂平台。警方初步研判隔壁二樓及三樓分租房屋之房客及其交往份子涉有嫌疑，惟偵查數日並無進展。同月十一日被害人向警方表示懷疑係張○○所為。警方雖未掌握張某犯案之具體證據，仍於同月十五日凌晨零時，持詢問通知書，將張○○帶回中壢分局，徹夜偵訊，於獲得張某之自白後，宣佈破案。張某嗣雖因殺人罪獲判無期徒刑確定，惟該案偵查過程中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涉有重大疏失，茲分述如下：

一、本案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以警察詢問通知書「帶回」被告進行夜間偵訊，嗣後再以被告犯有重嫌為由逕行拘提，顯然漠視刑事訴訟法拘提逮捕之法定要件，嚴重侵犯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查張○○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及同月九日已兩度前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及中壢分局刑事組配合警方偵查並接受詢問，有承辦員警製作之筆錄在卷。四月十一日及十三日李○○（被害人父親）向承辦員警供

稱認為張○○涉有重嫌，要求警方針對張○○偵辦，承辦員警經數日訪查，未能獲得張○○涉案之具體事證，明知難以向檢察官聲請拘票獲准，竟由分局長朱○○簽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夜間二十三時到案之詢問通知書，交由小隊長劉○○等四人持往張○○住所，於翌（十五）日凌晨零點，以協助辦案為名，將張○○帶往中壢分局二樓禮堂，進行夜間偵訊。凌晨三點多張某「坦承犯案」，隨即逕行拘提，將張某帶回刑事組製作筆錄。承辦員警於本院詢問時對上情未予否認，惟辯稱：「當時並未鎖定張○○為嫌犯，只是帶同他前往分局協助調查」，「當時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詢問時發現他對許多疑點不能自圓其說，經我們反覆詢問，突破心防，他才自白犯罪」，「在他自白之後，我們依法緊急拘提，並向檢察官核發拘票」，「當時有記者在刑事組辦公室，所以我們帶他至分局二樓禮堂進行詢問」等語。

惟查「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甚明。司法警察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固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但該項通知及詢問屬任意性處分，不得強制相對人為之。另查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一三、○六○一五並規定：「

……通知書，應由司法警察機關分局長、大隊長、隊長以上主管長官簽章。派員或郵寄送達犯罪嫌疑人，其時間應日間行之……」通知書應於應到時間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規定明確，故詢問通知除須於日間送達外，並應予被通知人相當時間考慮是否接受詢問。復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禁止司法警察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之規定，雖係八十七年一月所增訂，然依八十三年十月頒發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三一即已明文規定「詢問……除不得已外，並應避免深夜進行詢問」。查本件自八十四年四月八日案發後，即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董○○指揮偵辦，專案小組於同月十一日懷疑並鎖定張○○進行清查，並無急迫情事致不能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何須於凌晨將被告長時間置於隱避處所進行偵訊？承辦員警之辯解顯然違背經驗法則。核其所為，故違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暨刑事訴訟法拘提之法定要件，侵犯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甚明。

二、中壢分局逮捕被告後未依法確實告知其親友，致被告未能於有利時間內委聘辯護人，妨礙被告行使訴訟權利：

按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刑事訴訟法第八

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本件被告配偶徐○○於本院約詢時供稱：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當天凌晨其夫被警方帶走後即無音訊，伊擔心其安危，前往中壢分局及普仁派出所詢問張○○的下落，但值班員警均告知張○○未在警局，伊整夜奔波於派出所及分局。直至凌晨四點多，才在員警的勸說下回家休息，未料當天上午就接到張○○自白認罪的通知。對此，中壢分局長朱○○到院解釋：「承辦員警事後向伊表示，他們有通知家屬，但未聯絡上。」可能刑事組未知會警局值班員警，才會發生此事。」對照警卷所附之逮捕通知書記載「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通知徐○○到場拒簽。」徐○○所述自屬可信。又張○○向調查委員陳訴伊於警詢時要求打電話回家，刑警不讓伊打；伊要求請律師，刑警說請律師沒有用，而不讓伊委聘律師到場等情，雖無事證，但綜上員警隱瞞家屬偵訊地點觀之，張○○所言，當非全屬虛妄。承辦員警刻意隱瞞偵訊地點，並將被告置於外人難以知悉地點進行偵訊，並使家屬終夜陷入焦急疑慮，顯然違反前揭規定，嚴重侵害被告之訴訟權利。

三、警詢筆錄有重大瑕疵，記載內容無可置信：

按「現場模擬」之目的，應限於查證被告犯罪之真實性，故「現場模擬」應於犯罪事實已堪認定後，始得由檢察官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二條以下之勘驗程序進行，而非被告「坦承犯罪」後，立即由員警押解現場進行模擬並尋找贓證物，並以「現場模擬」及「尋找證物」所獲，與被告「自白」互為印證，據以製作警詢筆錄，如此豈不架空被告自白須有補強證據之法則？為此，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三一並明文規定：「實施詢問，應當場製作調查筆錄」，以確保筆錄之正確性。查張○○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前，警方分別製作自白筆錄二份，所載之訊問時間分別為該日凌晨四時及同日中午十二時（見偵卷第八頁至第十頁），凌晨四時製作之談話筆錄有「（問：你身上的傷是如何來的？）答：家屬（李○○）氣憤所打傷，手肘是我自己碰到牆所傷的。」惟張○○係當日上午現場模擬及尋找證物結束帶返分局後，始遭被害人家屬毆打，若非承辦員警欲藉「現場模擬」，將刑求成傷之責嫁禍他人，何能於凌晨四點預見張○○受傷？而張○○又如何於凌晨四點預知將遭被害人家屬毆傷？上開矛盾之處，經本院質疑後，承辦員警方改稱：「我們四點鐘筆錄作到一半，發現有疑點必須進行查證，所以進行現場模擬之後，再繼續製作筆

錄。」承辦員警所言縱然屬實，本件被告自白筆錄，亦係現場模擬及尋找證物補充後，始製作完成。姑不論該項自白因欠缺任意性，已不具證據能力，單就記載內容觀之，其證據力亦有重大瑕疵。

四、未嚴格踐行勘查及採證程序，致相關跡證盡失：

再按警察偵查規範○三○四「現場保全應嚴密封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三○一九規定「搜索之目的在於找尋可能遺留之各種跡證。跡證之蒐集應依刑事鑑識、指紋作業等規範之規定程序，妥慎包裝、封緘、保管、送鑑」。旨在導正以往著重取得嫌犯自白，而輕忽微證物證採取的辦案模式；且管轄警察分局長於遇有重大刑案時，應指揮「勘查組」及「調查組」分別負責現場保全、勘查、蒐證以及鄰近地區之調查、訪問、搜索等工作，上開規範○三○一四及○三○一六等規定甚明。查本件警方偵辦過程，未起獲任何可供佐證犯罪之證物，所移送之「扣案證物」，均為事後進行現場模擬時，任取現場之布塊及磚塊所得，承辦人員對之解釋係因相關證物，遭被告湮滅所致，然就中壢分局中警刑字第六五八八號刑案偵查卷宗所附現場照片觀之：

（一）家屬及鄰居等不相干人員進入封鎖區在旁觀看勘查及相驗過程，且現場刑事組及派出所員警雲集，均

非勘查採證人員，顯見陳屍現場已遭破壞。

(二)警方除刷取頂樓出入鐵門之指紋，別無其他採證作為；又進入陳屍現場之人員均未穿戴頭套、腳套。且員警自死者身上採集物證時，未著手套，不但無法採集嫌犯足跡或地上微證，且有污染證物之虞。

(三)未檢查死者指甲內有無掙扎抵抗所留之痕跡；死者左大腿有明顯擦傷，惟未置比例尺於旁標明其長度，拍攝之影像模糊。

由上開缺失足見其勘查及採證作業失諸草率。

另查，本案宣佈破案後，警方竟以現場任意撿拾之磚塊一塊及布塊二塊權充物證扣案移送，致日後鑑定均無血跡或體液反應，引發各界質疑警方故意以不實證物矇混誣陷被告，徒然浪費司法資源，損害司法信譽，自屬重大瑕疵。

五、不當洩漏偵查過程及被告自白予媒體，違反偵查不開原則：

偵查不得公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定有明文。查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破案當天之聯合晚報及翌日之中國時報，均以顯著篇幅報導本案之偵辦及破案經過。其中聯合晚報標題記載「工人猥褻未遂，殺害女童，中壢李○○命案真相大白」兇嫌因被害人哭叫而以布搗口，並在被害人昏迷後再以磚塊猛擊致死」；中國時報兩則標題分別為「李○○命案偵破，張○○

俯首認罪」、「不可能隔樓做案」兇嫌露口風，偵辦女童李○○命案，中壢警方抽絲繭逮「隱形人」，內容詳細記載警方辦案過程及張○○自白，並由做出張○○犯下殺害女童之結論。上開媒體資料，應係承辦員警提供，當無爭辯。按「偵查不公開」，旨在確保「無罪推定原則」，本件由偵查機關片面提供之資訊，撰述不利於被告之新聞，散佈於社會，無異對犯罪嫌疑入未審先判，嚴重悖離「無罪推定原則」，侵害人民基本權利，違失甚明。

綜上所述，刑求取供之說，通常來自司法警察機關，為防止刑求逼供，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特別對於詢問通知、禁止夜間訊問及當場製作筆錄等事項，均有明確規範；司法警察自無任意逮捕被告，並羈留反覆施加偵訊之權源。綜觀本件中壢分局先以詢問通知書，假藉協助辦案之名誘騙被告配合，繼則押解至分局二樓禮堂，漏夜偵訊，迄入看守所檢查時，發現被告全身傷痕累累。詢問期間又未依法通知家屬，拒絕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要求；且進行「現場模擬」製造補強證據，冀以突破案情，致詢問筆錄內容矛盾，事後復將偵查內容洩漏予媒體，造成輿論判決，其違失要非單純無心疏失可以解釋。另查，早於八十四年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二五即規定：「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

錄影等)……」。明文要求各單位於偵辦重大刑案時，須將偵訊過程錄影存證。惟本件警詢錄影帶經播放發現，竟係筆錄製作完成後所錄製，並有誘導、提示等不當情形。此種錄影、錄音方式，無從擔保筆錄之正確性，不能避免違法偵訊，反而是陷人於罪之工具。又刑事訴訟法於八十六年增訂偵訊期間須全程連續錄音(影)之規定後，本院走訪全國各警察單位計二十六處，發現警察機關迄多未將製作筆錄前「磨合」期間，依法錄音(影)並妥善保管。足見警察偵查實務之運作上，仍有諸多規避法律之陋習，致嚴重侵害人權，當非法令規定未臻週延之問題。警政署應以此案為殷鑑，深入瞭解查處並建立有效防範之道，如此人權保障及辦案績效方能兼顧。至於本案承辦員警是否涉有刑求，因尚在司法審理中，應由法院詳查認定。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

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缺失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祥祺字第〇四一二四號

附件：

主旨：謹復大院對「聯勤總部補給署辦理軍品採購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糾正文及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敘。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二〇號函及(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四六號函辦理。

部長 湯曜明

聯勤總部補給署辦理軍品採購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一、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二項（案號 FU89015L036PE）購案：（一）案經調閱聯勤總部補給署相關採購文件查悉，本案採購標的物包含「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及「白色羅紋針織內衣」兩項；其中「白色羅紋針織內衣」據補給署查復略以：「……因採用新材質（八十八年度以前內衣成份均為 100%純棉，八十九年度配合市售產品通用規格採用 70%棉、30%聚酯短纖）規格編訂不及，該署為爭取辦購時效，避免補給中斷，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簽奉核准以（八八）諄陸字第八五六三號「申請書」呈報陸軍總部後勤署轉呈國防部採購局審核……」。然查「白	一、辦理情形：（一）案內迷彩內衣係陸軍第一次辦理採購（八八年度以前均為草綠內衣），而白色內衣亦採用新材質（八八年度以前內衣成份均為 100%純棉，八十九年度配合市售產品通用規格採用 70%棉、30%聚酯短纖），聯勤總部補給署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簽奉核准以（八八）諄陸字第八五六三號申請書呈報陸軍總部後勤署轉呈國防部審核，因規格無法配合於計畫核定前核定，本案遂採規範採購，以維護陸軍官兵權益。 （二）補給署於編訂採購規範前，為求材質訂定周延及合理，均函請國家紡織專業單位紡研中心協審，於計畫清單、要求規範訂定後，依購辦權責，逐級經補給署審監、總部採購室、監察、主計及國防部採購局相關審監等專業單位，針對各項條款，逐字逐條審核無誤後，再呈權責長官核定，每一個案均依權責辦購，並由相關單位層層把關，任何單位提出審查意見，均須由補給署備齊相關資料、法規予以澄復無誤後，方能辦理採購。 （三）補給署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報國防部審核之「申
		（一）本案採購標的包含迷彩及白色內衣等二項，白色內衣規格未予抽換係因抽換規格，購案即須依權責重新送審，審查時間約需二個月，前後二項規格需時四個月，又因十月二十二日已開標，第二項規格卻未核定，另相關規範編訂未盡理想並與法令相抵觸，故未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五十軍件品採購案之作業與規範違失	色羅紋針織內衣」正式規格核定時間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且補給署前揭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報國防部審核之「申請書」請求事項第七點明載「……俟規格正式發行後，再行抽換附件」，惟該署直至國防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定採購計畫前，卻未及時抽換為正式規格，經本院提出質疑，反以「該案已核定並上網公告，期間並經廠商異議並回復，此時不宜抽換新規格」等由置辯，確有違失。	請書」請求事項第七點載明「……俟規格正式發行後，再行抽換附件」，即明確表示補給署本不逃避、依法行政之態度辦購，案內規格雖分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核定發行，然卻未能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購案核定前完成發行（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已開標）。另在品質鑑定上並未要求透氣度及回潮率之檢驗，而國家標準 CNS 已有之檢驗法未納入，卻要求引用 ASTM 美軍標準檢驗，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規定相左，故未予抽換，因兩項標的物同為一案號，如六月二十九日核定之規格先抽換，則購案即須依權責再重新送審，審查時間約需二個月，次項規格再核定，必須再行抽換，如此來回審查，需時四個月，在時效上已緩不濟急，嚴重影響獲補時程。 （四）又本案為國防部採購局權責，補給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遂取消申請書請	予抽換，為求周延，補給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遂取消申請書請求事項第七點「……抽換附件」之要求，並獲採購局同意依案內規格（紡研中心協編）於國內地區辦理採購，上開修正合乎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二）案內所述「規格採購」或「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案由
	糾正事項
求事項第七點「……抽換附件」之要求，並獲採購局同意依案內規格（紡研中心協編）於國內地區辦理採購。 (五)補給署除依法辦理外，並肩負適時補給官兵、預算執行及採購優質產品之使命，所有購案均採「公告招標」方式辦購，就是為了符合「政府採購法」公平競爭之原則，避免不當限制。 二、精進作法： (一)本部採購局爾後對於申購單位訂定購案規格時，將以任務需求為導向，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採購功能、效益方式編訂性能規格。 (二)採購局已建置「國軍軍品規格服務網」，提供中國國家標準及各軍種歷年編訂之規格檔查詢服務，可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三)要求規格編訂困難或有疑慮之購案，得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公開說明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辦理，廣拓資料來源，避免不當限制。 (四)聯勤總部已要求各業管單位不可再有規格尚未核定，而以抽換附件方式辦理之情形。 (五)為免因規格編訂不及而以規範採購，該部已要求各業	辦理情形
規範採購」均指購買者將所欲購買或訂製物品之要求條件告知供應商的一項文書說明且為驗收時可否予以接收之依據，其中差異僅為「規格」係經編審程序完成核定發行之文件，而「規範」係尚未完成核定發行之文件。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二)「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係屬市面上一般通用商品，補給署以「以往曾因廠商低價搶標，檢驗不合格解約退貨」等由，將本案視為特殊採購，限定投標商資本額需達新台幣(以下同)五十萬(含)元以上，於法無據；又計畫清單將「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證文件」列為廠商基本資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	管單位確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三十四條規定，爾後於年度計畫作業前一年，規劃將各該採購軍品規格排定編訂期程，俾對尚無正式規格之新品及早進行編規作業，並避免非計畫性購案之新品於當年度採購，使用未核定發行之規格。 一、辦理情形： (一)補給署自八五至八七年度採購內衣褲，因投標商低價搶標，履約能力不足，廠商為求製造成本之節約，偷工減料，軍品檢驗不合格而遭解約，造成陸軍官兵三年未撥補內衣褲，嚴重影響官兵權益，經檢討其原因係未於計畫清單內規範廠商履約能力，為確保採購品質、提昇履約及售後服務能力，補給署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報之計畫清單採取下列措施，俾保障官兵基本權益： 1.採取較嚴格之基本資格，要求廠商須具有「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證文件」。 2.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認定本案為特殊採購，要	(一)本案廠商資格之要求於採購局審核期間即由該局商情管理處提出質疑，經補給署說明後，獲同意本案以特定資格處理，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要求廠商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限制競爭」第一項：「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及第二項「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辦理情形	求廠商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將資本額之要求訂定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上。 (二)案內廠商基本資格之要求於採購局審核階段即由該局商情管理處提出質疑，經補給署說明後，獲同意本案以特定資格處理。 (三)「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本案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報採購計畫，嗣後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聯勤總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另本案採用特定資格，係為保障官兵權益，屬不得已之考量，該部爾後將更審慎評估認定。 (四)要求投標商產品須有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証文件，係基於保障買方權益，上開販售場地陳列品牌種類繁多，品質亦較有保障，以國內工商發展蓬勃，民眾生活富庶，上開場所之設置已具普遍性及方便性。
備考	規定將資本額之要求訂定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上，實依法有據，上開要求均合於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二)要求投標商產品須於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証文件，係基於保障買方權益，嗣後主管機關訂頒「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五)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第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及第四條第一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其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家產品須有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証文件係依採購法要求投標商須具備之履約能力，以維護買方基本權益 二、精進作法： (一) 確遵「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函發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國防部採購局國內、外標購物資投標須知」等，詳予訂定廠商資格，以避免廠商資格訂定過當或	辦理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八十九年六月）」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該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另本案採用特定資格屬不得已之考量，該部爾後將更審慎評估認定。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三)按「軍品採購，各階段作業單位，應考慮各因素與全般採購作業所需時間，尤其計畫申購單位須照年度施政計畫預定進度迅速計畫採購。凡不按時申購或由於管制不嚴及辦理延誤因而造成緊急採購者，應追究責任從嚴議處」，此為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國防部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令頒，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廢止）第三十八條規定所明訂；然本案屬年度採購計畫，卻未能配合年度
辦理情形	限制競爭。 (二)補給署將加強要求所有購案承辦人員熟讀「政府採購法」、「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納入軍官團教育教材及不定期實施測驗，每月辦理評比，以加深印象與提昇採購人員素質。 一、辦理情形： (一)補給署為提昇購案品質，配合最新市售產品通用規格，針對老舊、過時落伍、不合理、不合時宜、廠商停產、有降低產品素質或公告期間廠商提出質疑具有爭議性之規格，經查明屬實者，補給署均函請專業單位（如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鞋技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就專業領域提供意見，據以於購案成立前檢討修訂，並期於計畫申購前完成修編。 (二)現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及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及「軍事	
備考		陸軍總司令於八十八年五月中旬指示自八十九年起全面換穿迷彩內衣，七月年度初申購在即，因屬臨時性需求，無法以經核定之規格辦購，故依「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四十七條第二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購案計畫，及早進行新品編規作業，反以規格編訂不及為由。	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條雖對規格問題有所規範，但對暫行規格部分並未律定。補給署規格未正式發行而有採購之需求時，依據「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凡採購之軍品無國家標準、國軍通用軍品規格、軍種專用軍品規格可用者，得編訂暫行規格辦理採購。但如交貨驗收合格且使用良好，則此種暫行規格，應即按規格訂頒程序成為正式規格」。本案於八十八年五月中旬奉陸軍總司令陳上將指示陸服單位必須著迷彩內衣，並於新年度（八十九年）採購全面換穿，七月年度初申購在即，因屬臨時性需求，無法以經核定之規格辦購，而確有需求，故以規範採購（規格編訂至核定概約四—五個月），並非以規格編訂不及為由搪塞，而是確有其必要性。 二、精進作法： （一）為避免申購期程延宕，採購局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九一年度財物勞務購案預劃先期協調會」，要求各單位以年度內結案或完成預算支用為目標，律定購案申購優先順序，按時程完成申購，並定期實施檢	項規定以規範辦理採購，合於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二、長統黑尼棉襪第三項（案號 TD88030L103PE）購案： （一）查本案採購計畫清單（國防部採購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八八）駒騎字第〇六三二號函同意本案採購計畫修正）係採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頒行之 CMS-S-16511D 版規格，然查「長統黑尼棉襪」CMS-A-16511e 版規格，業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頒行，補給署卻仍沿用舊規格辦購，此經	討稽催，以落實購案預劃，綿密購辦管制。 （二）為免因規格編訂不及而以規範採購，聯勤總部已要求各業管單位確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三十四條規定，爾後於年度計畫作業前一年，規劃將各該採購軍品規格排定編訂期程，俾對尚無正式規格之新品及早進行編規作業，並避免非計畫性購案之新品於當年度採購，使用未核定發行之規格。 一、辦理情形： （一）本案採購計畫修正核定日期為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補給署署長劉少將尚未到差（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到差），該署亦尚未移編聯勤總部，沿用舊規格辦購乙節，經查確因該案承辦人員職務調整，接辦人員對購案程序與規定尚不熟稔所致。 （二）本案原核定規格即為「長統黑尼棉襪」CMS-A-16511e 版規格，因公告期間廠商陳情不斷，經補給署請廠商依案內規格試製樣品並送紡研中心檢驗後，檢驗數據與案內規格要求條件差距頗大，考量修正規格作業時間冗長，緩不濟急，為求軍品順利獲得，避免預算保留，經簽奉採購局同意以 CMS-A-16511d 版規格辦理	本案長統黑尼棉襪等三項購案，經檢討補給署被服組前上校副組長李廷剛上校、前中校參謀孫毓麟上校、原承辦人邱達時少校，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據詢補給署相關人員坦承，作業過程確有疏失。
辦理情形	採購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定書同意修訂採購計畫。 (三) 本案原承辦人邱達時少校轉任軍訓教官時未明確交接，新接承辦人員黃國祥少校又未予詳查，即以舊規格辦理採購，該署服裝組亦未盡審查督導之責，經查確有違失。 二、精進作法： (一) 定期更新規格，由專人負責管制，嚴禁已有新規格，而再沿用舊規格辦購。 (二) 補給署自九一年度起，配合工程會、國防部、總部、聯勤軍品鑑測處、中國工業紡織研究中心及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等專業單位年度招訓班次，派員前往受訓，以提昇辦購人員之學能。 一、辦理情形： (一) 補給署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因精實案正式移編聯勤總部，然八十九年度購案均在移編前（於陸軍）即已完成核定作業，因非該部列管，故並未會辦軍品鑑測處。 (二) 原規格因「襪口及襪身」部位未明確述明針織數，補給署為求公正及客觀，將此項目於清單中列為檢驗項
備考	及現任承辦人黃國祥少校等四員，建議各核予「申誠乙次」處分。（李廷剛上校已於89．8．6退役，建議免予議處） 本案在補給署移編前（於陸軍）即已完成核定作業，因非該部列管，故並未會辦軍品鑑測處，嗣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商疑義，特於計畫清單備註五、明確律定：「案內規格 2.1 形狀及尺度表中 (B)、(D) 部分 (襪口及襪身) 均以 14 針織造，由檢驗單位檢驗」，然查檢驗單位 (聯勤總部軍品鑑定測試處，以下簡稱軍品鑑測處) 所出具之檢驗報告卻登載「因該處無法檢驗，故未予檢驗」，顯見本案招標計畫過程粗糙草率；嗣後補給署為求結案，就前開未檢驗項目以延長廠商保固為二年方式處理，未察「棉襪」係屬消耗性之日常用品，且承商保固範圍又僅限於「庫存未經使用之新品」，該署此舉對於購案品質之保障，亦難謂有實益。	
辦理情形	目並由檢驗單位檢驗，惟該部軍品鑑測處於檢驗報告中備註二說明：「因該處無法檢驗，故未予檢驗」。 (三) 經查 14 針織造係襪子織造時於織襪機上設定之針數，原紗經梭織、染整及修邊等織造過程，成品已無法判定針織數。 (四) 因案內成品材質、染色堅牢度、回潮率及重量等項目均檢驗合格，在品質管制上實已具代表性，且補給署依國防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契約之通用條款第十五條規定：「國內檢驗單位不能檢驗之項目，如賣方有檢驗設備者，得洽請軍方檢驗機構派員無償利用賣方設備檢驗，賣方應配合協助檢驗之進行，如賣方亦無檢驗設備者，經雙方協議後必須送國外鑑定，應以賣方費用送國外鑑定。倘經雙方協議無須送國外鑑定時，應由賣方出具書面品質保證或延長保固期，以供使用。」規定，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八八) 實掄字第六六三九號函建請採購局對於未檢驗項目延長保固期為二年，以確保買方之基本權益。經採購局相關審監單位研審，並獲賣方同意如軍品損壞，則廠商無條件更換合格新品，延長軍品保固期為二年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備考	後鑑測處無法檢驗部份，依採購局通用條款第十五條規定以延長保固期方式辦理，合於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五十件軍品採購案之作業與規範違失		(五)補給署依契約通用條款規定將不能檢驗之項目由承商出具書面品質保證，並延長保證期限，其處理方式應屬適當，另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附表十一「財物勞務保證（固）書」之保證事項係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相符；惟倘於保證期限發現與「保證事項」不符者，由買方選擇1.重新換交合格新品；或2.補正與「保證事項」不符之品質，或3.其它經由雙方達成協議之補救措施，故就「財物勞務保證（固）書」之保證事項，應不僅限於「庫存未經使用之新品」，如已動用之物品經鑑定與契約品質不符且與消耗無關者，亦應可依保證事項要求承商改正，以確保我方權益。 (六)為瞭解官兵對補給署採購獲得之各項補給品質之良窳，由聯勤總部針對消耗性服裝類、服裝類零配件、個人服裝類及團體裝備（含陣營具）等十二項經理裝備編撰問卷試題，交由陸軍總部於九十年七月六日前陸續對陸軍連、營、旅、軍團級經理裝備負責人軍士官兵聘雇人員計一、七六三員，完成記名問卷調查，問卷結果填答負面選項皆為少數（比例多不超過二〇%），顯示大多數人員對補給署籌補撥發之經理裝備滿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三、茶綠毛龍肩章（案號 FU89021 P068PE）購案 （一）經詢據聯勤總部補給署查復，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然採購計畫清單中廠商資格卻規定「須檢附最近五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契約：：」。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〇九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態樣」中	一、辦理情形 （一）「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本案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依購辦權責由補給署核定，案內所訂定之資格係屬基本資格範疇，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了「五年」時限之限制，餘與法規相同。嗣後主管機關訂頒「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八十九年六月）」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聯勤總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 （二）要求投標商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財務契約及驗收合格證明，係基於保障買方權益，杜絕不肖廠商低價搶標，確保軍品能如期、如質及如量獲得，使補給撥	本案廠商資格訂定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第二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了「五年」時限之限制，餘與法規相同，嗣後主管機關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辦理情形	補不致中斷，以滿足國軍官兵需求。 (三)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投標廠商資格及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載明於招標文件： 1.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另第四條第一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或承做之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規範廠商基本資格，係依採購法要求投標商須具備之履約能力，以維護買方之基本權益。 二、精進作法： 補給署將加強要求所有購案承辦人員熟讀「政府採購法」、「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納入軍官團教育教材及不定期實施測驗，每月辦理評比，以加深印象與提昇採購人員素質。
備考	訂頒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八十九年六月）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該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二)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採購計畫，及早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卻以規格編修不及為由，改循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顯與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有悖。
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 (一) 本案所採用之規格均與往年相同，僅規格 2.2.5 按扣含銅量由原先 80% (含) 以上修正為 60% (含) 以上及 3.1 標誌增列型號、體積、重量、補給單位、39 條碼及「遠離火燭、嚴禁潮濕」之文字，其含銅量修正係因含銅量過高易造成按扣硬一度不夠無法達到扣緊效果。紙箱增列標誌項目係因配合補給署將來庫儲作業條碼化，所修正規格並非專利，乃為市場一般通用規格，且採公告招標方式開標，所有廠商均一視同仁。 (二) 以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係依「陸軍軍品規格編訂作業手冊」附件七第五條第(1)項規定：「成立購案後，由申購單位製作採購計畫清單呈核時，經審查結果為瑕疵規格：要求規範瑕疵，或為檢驗方式瑕疵，或為包裝標誌瑕疵，或為品保責任區分不當，均可以清單補註說明修正俾利該購案之遂行，並另循規格修訂程序編修草案送審。避免瑕疵品於爾後採購時重覆發生。」，另依採購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頒行之通用條款第二十二條「契約文件優先適用順序」為 1. 決標記錄 2. 清單 3. 附加條款 4. 規格說明 5. 藍
備考	本案以清單修正規格係依「陸軍軍品規格編訂作業手冊」附件七第五條第 1 項及採購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頒行之通用條款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合於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四運動夾克等三項（案號 TD88051 P591、FU89029L024PE）購案：（本二個購案標的相同，辦購時程僅差一個多月，卻未予合併辦理，補給署購案規劃與後勤勤整補作業過程，顯有失周延。
辦理情形	圖6.本契約條款，清單之法律效用應優先於規格，故補給署以清單修正規格均依上開法令規定，以求購案執行周延，避免類案情形發生。 二、精進作法： 補給署自九〇年度起，屬總部以上權責購案，均已要求先行會辦軍品鑑測處，針對規格是否有誤失或無法檢驗情事詳加審查，凡未經軍品鑑測處審核通過之購案一律不得辦購；另軍品鑑測處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檢驗、需求與生產單位召開「經理品規格合理化」研討會，就「經理品規格」律定統一作業模式，以避免因檢驗能量不足或無法檢驗，致廠商異議、陳情不斷，延宕整體購案時程。 一、辦理情形： （一）陸軍原配賦之運動夾克等五項（含夾克長、短袖上衣及長、短褲）因預算不足，自八十五年度起停補，陸軍陳總司令於八十八年三月到任後即指示補給署：為充份照顧官兵（尤以外、離島官兵為優先），自八十八年度起擲節預算恢復撥補，並規劃於八十八年度採購七萬四千餘套優先撥補外島官兵使用，另八十九年度持續採購十二萬五千套以供全軍換補。	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運動服採購時程雖僅差一個多月，惟因預算性質不同且撥補年度及對象亦不同，符合「政府採購法」施
備考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案由
	糾正事項
二、精進作法： (一)統一檢討需求，辦理計畫與集中採購；本部採購局於九〇年六月六日已召開「九一年度部核購案集中採購品項協調會」，對採購標的及商源類似之共通性品項，依計畫集中之要求，妥為規劃集中採購。 (二)充分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購辦、適當採行開放式買賣契約（BOC）等，避免浪費購辦作業人力及時效。	辦理情形
	備考

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一)據補給署查復，「TD88051P 501PE」購案經費屬八十八年度標餘款，因採購時程緊迫（申購計畫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核定，須於八十八年七月年度結束前結案），故訂定交貨期為簽約後六〇天內交清，公告期間並無廠商陳情；惟經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詢據補給署購案承辦人坦承「簽約後六〇天內交清，確實是有點趕……」。是以公告期間雖全廠商陳情，惟仍應確實考量合理之履約期限，方屬允妥。	(三)聯勤總部已要求所有從事採購人員確依「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三十四條規定，及早規劃年度計畫採購品項，避免於年度第四季執行非計畫性初次補給之購案，造成與次年度購案有重複之嫌。 一、辦理情形： 補給署各項購案除依法辦理外，並肩負適時補給官兵、預算執行及採購優質產品之使命，簽約後六〇天內交清，確實是有點趕，惟並非無法完成，公告期間及履驗過程廠商亦無異議，廠商履約期間如有延宕均依約計罰，為使官兵能及早獲得運動服，訂定交貨期為簽約後六〇天內交清，確有其必要性。 二、精進作法： (一)妥善規劃採購計畫前置作業時程，並律定軍品合理交貨期程，避免臨時需求而壓縮交貨時程，影響後續購辦作業。 (二)聯勤總部已要求所有從事採購人員確依「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編第四十七條規定：「採購以滿足需求前提，購案交貨時限在不影響補給之情形下儘量寬容。」撰擬清單，並儘量寬容交期，以符	本案交貨期依「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編第四十七條規定：「採購以滿足需求為前提……」，合於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三) 據補給署查復，「TD88051P591」為臨時性之非計畫性購案，採購時程急迫，故半成品檢驗採「由承商出具保證，不做檢驗，買方保留檢驗權」之方式；而「FU89029L024PE」購案因辦購時限較為充裕，無急迫性，故合約規定須執行半成品檢驗。二項購案標的相同檢驗標準卻迥異，補給署僅以採購時程緊迫為由，免除半成品檢驗步驟，顯有未當。
辦理情形	公平原則。 「辦理情形」： (一) 「TD88051P591」購案補給署係依據「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編第五十三條三款：「軍品規格應訂定檢驗標準，並以成品檢驗為主，如有必要得規定半成品或原料之檢驗……。」辦理，八十八年度因採購時程緊迫（本案於四月七日核定，預劃六月底前結案），不宜再實施半成品檢驗。 (二)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故購案執行素材檢驗，須視採購品項是否複雜？採購時程是否允許？部隊是否急需？是否於成品檢驗時即可判定其品質？基於上述考量選擇不實施半成品檢驗確有實需。 (三) 因案內成品材質、染色堅牢度、回潮率及重量等項目均檢驗合格，在品質管制上實已具代表性，並不因素材未實施檢驗造成採購之品質不良之情形。 (四) 半成品檢驗主在為避免承商在數量龐大，又因一時疏
備考	本案不實施半成品檢驗係依據「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編第五十三條三款規定辦理，合於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四)「FU89029L024PE」購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但採購計畫清單中廠商資格卻規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契約……」。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辦理情形	忽，造成成品檢驗時不合格，致遭退貨換貨，影響正常補給，使官兵無衣可穿。 二、精進作法： 聯勤總部已要求各業管單位全面檢討，對非計畫性購案，避免於第四季執行。以充裕時間實施半成品檢驗，以使要求條件趨於一致，禁止同一品項要求不一之情形。 一、辦理情形： (一)要求投標商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財務契約及驗收合格證明，係基於保障買方權益，杜絕不肖廠商低價搶標，確保軍品能如期、如質及如量獲得，使補給撥補不致中斷，以滿足國軍官兵需求。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投標廠商資格及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2.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及第四條第一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備考	本案廠商資格訂定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第二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了「三年」時限之限制，餘與法規相同，嗣後主管機關訂頒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八十九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案由
	糾正事項
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或承做之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規範廠商基本資格，係依採購法要求投標商須具備之履約能力，以維護買方之基本權益。 (三)「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本案分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FU88051P 591）及五月二十四日（FU89029L024PE）由補給署完成申購計畫，二案計畫均在採購法施行之前，經查原施用之「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七十五條採購地區及供應來源選擇要領之相關規定中並無前述廠商資格限制要求情事，案內所訂定之資格係屬基本資格範疇，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了「三年」時限之限制，餘與法規相同。嗣後主管機關訂頒「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八十九年六月）」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聯勤總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 二、精進作法： 補給署將加強要求所有購案承辦人員熟讀「政府採購法」、「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及行政院公共	辦理情形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五)「FU89029L024PE」購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進行新品編規作業，卻以規格編訂不及為由，改採規範辦購，顯有違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納入軍官團教育教材及不定期實施測驗，每月辦理評比，以加深印象與提昇採購人員素質。 一、辦理情形： (一)補給署為提昇購案品質，配合最新市售產品通用規格，針對老舊、過時落伍、不合理、不合時宜、廠商停產、有降低產品素質或公告期間廠商提出質疑具有爭議性之規格，補給署為求周延，均函請專業單位（如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鞋技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就專業領域提供意見，據以於購案成立前檢討修訂，並期於計畫申購前完成修編。 (二)現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及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及「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條雖對規格問題有所規範，但對暫行規格部分並	陸軍總司令於八十八年五月中旬指示運動服自八十八年度起摺節預算恢復撥補，並於新年度（八十九年）採購全面換穿，七年度初中購在即，因屬臨時性需求，無法以經核定之規格辦購，故依「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案由
	糾正事項
未律定。補給署規格未正式發行而有採購之需求時，依據「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凡採購之軍品無國家標準、國軍通用軍品規格、軍種專用軍品規格可用者，得編訂暫行規格辦理採購，但如交貨驗收合格且使用良好，則此種暫行規格，應即按規格訂頒程序成為正式規格」。本案八十八年五月中旬奉陸軍總司令陳上將為照顧官兵生活，指示運動服自八十八年度起摺節預算恢復撥補（尤以外、離島官兵為優先），並於新年度（八十九年）採購全面換穿，七月初申購在即，因屬臨時性需求，無法以經核定之規格辦購，而確有需求，故以規範採購（規格編訂至核定概約四—五個月），故本案以暫行規範辦理採購，以應補給任務之需。 二、精進作法： 為免因規格編訂不及而以規範採購，聯勤總部已要求各業管單位確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規劃爾後於年度計畫作業前一年，將各該採購軍品規格編訂期程排定，俾及早針對尚無正式規格之新品進行編規作業，並避免非計畫性購案之新品，於當年度以規範採購。	辦理情形
	備考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規範辦理採購，合於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六)據查，運動夾克八十八至九十年，已先後採購過三次，然正式規格卻一直未予編訂，而以規範辦購，顯有怠失。	一、辦理情形： 補給署為提昇採購產品品質，每年配合最新市售產品通用規格辦理採購，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因辦購時程僅差一個多月，故採用同一規格（100%Polyester）後因外島官兵反應保暖性不足，希材質提昇，故補給署九十年為提昇品質，即修訂主料為 60%cotton 及 40%polyester，並非未予編訂，而是品質不斷精進，原規格已不適用，本案規格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宜緒字第四六二四號令核定發行之案。 二、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規格編訂不及而以規範採購，補給署已要求各業管單位確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規劃爾後於年度計畫作業前一年，將各該採購軍品規格編訂期程排定，俾及早針對尚無正式規格之新品進行編規作業，並避免非計畫性購案之新品於當年度採購。 一、辦理情形： (一)聯勤總部軍品鑑測處技術檢驗中心主任張振堂上校，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給署被服組工作檢討會議	本案為提昇採購產品品質，每年配合最新市售產品通用規格辦理採購，品質不斷精進，原規格已不適用，正式規格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宜緒字第四六二四號令核定發行之案，並非未予編訂，實不得已，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一)本案因屬總部權責，補給署

五、草綠行李袋（案號：FU89017P-067PE）購案：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一)查聯勤總部軍品鑑測處技術檢驗中心主任張振堂上校，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給署被服組工作檢討會議中，以「草綠行李袋所附規格藍圖計十七張，均為製造藍圖，若十七張要全數檢驗，將耗時半年……」等由，要求規格編訂單位提供「形狀及尺度」檢驗點；經補給署劉署長指示經理基地勤務處（以下簡稱經基處）立即修訂規範，區分主、次要項目，主要項目改以目視量測，次要項目則由承商出具保證。 (二)劉署長下達前開指示後，軍品鑑測處嗣後察覺本購案清單中，「形狀及尺度」乙項並未要求抽樣及檢驗，遂以八十九年五月十日以臺檢（八九）第〇八九六號檢驗報告備註#3「
辦理情形	中，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給署被服組工作檢討會議中，以「草綠行李袋所附規格藍圖計十七張，均為製造藍圖，若十七張要全數檢驗，將耗時半年……」等由，要求規格編訂單位應提供「形狀及尺寸」檢驗點，然補給署署長劉少將並未要求立即修訂規範，僅要求經理基地勤務處（規格編審單位）依軍品鑑測處所提意見就規格編審立場予以研審，俾利爾後相同購案不再發生類似案件。 (二)本案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決標簽約起至完成結案付款，均無修改規格情事，僅修正不合理之檢驗方式，半成品檢驗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送驗，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檢驗合格，檢驗項目為：尼龍帶及包邊帶之原料、組織、丹尼數、拉力、染色堅牢度，車縫線拉力及聚丙烯十字龍布紗支。 (三)成品檢驗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送驗，原訂成品驗收鑑測項目中包括本體所有材質、性能（包括抗拉強度、沾水度、染色堅牢度）、材料、形狀、尺度等，案內清單備註八、(二)節也已明確律定：「……尺寸量測為求公允，交由檢驗單位檢驗。」，所有抽樣檢驗
備考	並無主導權，因鑑測處提出「形狀及尺度」無法檢驗，且研討多時仍無共識，該部採購室為解決窒礙，遂依政府採購法第六條及「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款由前副主任林文煌上校主持，邀集審、監、鑑測及技術單位參加「草綠行李袋」規格研審及修訂協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形狀及尺度依所附規格藍圖為製造藍圖，本處不予檢驗」、# 4「表面處理因樣品已為成品，故未予檢驗」。 (三)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給署以(八九)實掄字第八二六令，請經基處就技術立場研審有關# 3「形狀及尺度」與# 4「表面處理」二項未驗規格；同年六月七日，經基處以(八九)實援字第一〇九八號呈復補給署劉署長略以：「……『形狀及尺度』部分，以本處目前工作量大及人力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訂；『表面處理』部分，清單中宜律定金屬件成品(未安裝前)抽樣送檢，若未予抽樣至安裝後再驗有失公平，建議本項權宜採供應商保證：……」。
辦理情形	均依據合約清單及規格，並未有「形狀及尺度」乙項無須抽樣及檢驗之情事，故軍品鑑測處所提係就其檢驗立場提出說明，並非清單未要求。 (四)軍品鑑測處八十九年五月十日以臺檢(八九)第〇八九六號檢驗報告備註# 3提出「形狀及尺度依所附規格藍圖為製造藍圖，本處不予檢驗」、# 4「表面處理因樣品已為成品，故未予檢驗」，係因「尺寸」乙項，引用十七張多達二五六項，補給署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九)實掄字第八二六號令為使爾後年度購案不再發生類案，遂要求經基處(規格編訂單位)，就鑑測處所提事項予以研審。 (五)經基處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九)實援字第一〇九八號及同年七月四日(八九)實援字第一三三七號呈回復研審結果，所提意見製造藍圖，尺寸量測項目仍與軍品鑑測處意見相左，由於原訂成品驗收鑑測項目未具體律定且不合理，造成鑑測窒礙，無法執行檢驗而延宕，不符「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把握使用目的，勿要求過嚴致採購困難」、第一項第四款「注意純度、公差、尺度等技術問題」之精神，以及應避免同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七目，「其他因規格有瑕疵或檢驗規定欠當
備考	會，並非補給署邀集開會，亦非由署長劉少將主持，該部採購室依上述規定考量辦理尚無疏失不當之處。 (二)本案於規格編訂之初，因規格設計人員專業素養與認知不足，未訂定成品驗收鑑測程序與項目，致最終成品驗收鑑測產生窒礙，鑑測單位無法執行檢驗調補給署依權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四)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給署以（八九）實掄字第九八六八號令，請經基處提供「外觀」所需檢驗重要部位，以縮短作業時程；同年七月四日，經基處內簽「……案內品項為歷年採購品項，並無類似問題，若貿然回覆，似有『白手套』之嫌……」，爰經基處以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八九）實援字第一三三七號呈復補給署劉署長略以：「……翌（五）日，補給署復以（八九）實掄字第一〇七三八號令再促經基處辦理。 (五) 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補給署劉署長於聯勤總部採購室邀集採購室、軍品鑑測處、補給署及審監單位協商，一致決議「形狀及尺度」檢測部分，僅量測外觀長、寬、高，次要項目則
辦理情形	而導致爭議或困擾者」等情事補給署本著解決問題、負責任之精神，另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實掄字第一〇七三八號令再促經基處辦理。 (六) 因規格設計人員專業素養與認知不足，未訂定「尺寸」乙項成品驗收鑑測程序與項目，僅以所附十七張製程藍圖計二五六項尺寸數據，作為驗收時檢驗之標準，致最終成品驗收鑑測產生窒礙，鑑測單位無法執行檢驗，當爭議產生時，更無法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導致全案進度延宕，本案以製程藍圖尺寸數據作為成品檢驗之標準實不合理，不但耗費工時且難以執行，顯見提供採購使用之規格訂定不明確，造成檢驗及驗收單位無法依程序繼續執行。 (七) 本案因屬總部權責，補給署並無主導權，故由鑑測處提出「形狀及尺度」無法檢驗，因研討多時仍無共識，聯勤總部採購室為解決窒礙，遂依政府採購法第六條「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及「軍事機關於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款「性質複雜意見難求一致之問題，儘可能以協議方式辦理……」，由採購室前副主任林文煌上校主持，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邀集審、監、鑑
備考	(三) 保證書保證期限，僅一年六個月，尚未及二年，與會議結論不符乙節。經查確屬該部業務上之疏失。已即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以（九〇）宜紀字第二一一五號函告知承商完成修正。 (四) 補給署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由承商出具保證，同時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約及下年度採購規格。補給署遂以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八九）實掄字第一三三三號令，請經基處依署長裁示，針對「形狀及尺度」修訂規格區分主、次要。主要尺寸為袋身主體「長、寬、高」尺寸，由檢驗單位檢驗；其他尺寸（規格表一編號5至12項及13項之繩子）為次要項目，由承商出具軍品保證書，並延長保證期限至二年，買方保留抽樣送驗權。 (六)然經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詢補給署承辦人表示，前揭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協調會結論所稱「延長保證期限至二年」，係針對「庫存未曾使用之新品」保證，已使用品之保固保	
辦理情形	測及技術單位參加「草綠行李袋」規格研審及修訂協調會，並非補給署邀集開會，亦非由署長劉少將主持，該部採購室依上述規定考量辦理尚無疏失不當之處；補給署署長劉少將會前即指示承辦單位除原簽所擬定主體之長、寬、高等主要尺寸仍需檢驗外，其他包括「本體材質、性能（包括抗拉強度、沾水度、染色堅牢度）均須依合約規定實施檢驗」，本案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〇一條瑕疵規格之「性能優先原則」，在合法、合理、可行、保障我方權益之原則，重新律定合理檢驗標準，會後主席指裁示： 1.對本項軍品規格請補給署於驗結後，即參照本次會議所提意見辦理修訂，以利後續年度採購依據。 2.請補給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前完成本案形狀尺寸部分，區分主、次要項目，函請採購室憑辦；另次要項目延長保固期限由採購室函請承商同意後續辦。 3.請軍品鑑測處依本次會議決議，對主要尺寸部分再行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 補給署本負責任的態度，依協調會決議，旋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以正式公文函復採購室，有關本案軍品律定袋身主體「長、寬、高」為主要量測項目，其餘次要尺寸及表面處理未予檢驗部分，由承商	
備考	因精實案正式移編該部，然八十九年度購案均在移編前（於陸軍）即已完成核定作業，因非該部業管，故並未會辦軍品鑑測處。 (五)本案各項執行均合於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固保證，則有爭議；不察未驗之「次要項目」，倘未經實際使用，承包商保證如何能發現品質瑕疵，進而要求承包商履行保固責任？顯見本案與其他採並延長保固期之購案相同，對購案品質之保障均難有實益。另查本案承包商所開立之軍品保證書，其保證期限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一日，僅一年六個月，尚未及二年，亦與前揭會議結論不符，履約驗結過程相關會辦單位卻未發現指正，核有怠失。 (七)另查前於八十二年度及八十八年度，補給署（當時尚隸屬陸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勤部）亦曾辦購，並經陸勤部工業供成品保中心（以下簡稱陸軍供品中心）順利驗結；反觀
辦理情形	出具保證並延長保固期限為二年方式辦理，另為避免爾後採購同類軍品發生相同鑑測項目未具體律定而無法檢驗之情形，令經基處依協調會決議修正成品驗收鑑測項目，以利九〇年及爾後年度購案之順利執行，而所修訂之規格，爾後相同軍品採購均適用。 (八)本案於規格編訂之初，因規格設計人員專業素養與認知不足，未訂定成品驗收鑑測程序與項目，僅以所附十七張製程藍圖計二五六項尺寸數據，作為驗收時檢驗之標準，致最終成品驗收鑑測產生窒礙，鑑測單位無法執行檢驗，原因為： 1.各部尺寸因剪裁、組裝、縫製等步驟，僅存外觀形狀及尺寸，無法依原製程藍圖逐項比對檢驗，部分尺寸若施以外力拆解，將嚴重變形或破壞量測基準點，對其公正、公平性產生爭議。例如：企眼之藍圖尺寸為未組裝前之原始尺寸，在組裝時受外力加工及量測時再受外力拆解，其尺寸已失真，量測基準點已不客觀。此時量測之數據無法判定合格與否。 2.尺寸量測部分，依合約應抽樣檢驗二十個成品，若真能全數檢驗，計需量測五千一百二十個尺寸，須耗時近六個月，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收費標準，每一檢
備考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草綠行李袋」(FU89017P067PE)本購案卻因驗結過程內部爭議而延宕，經核主因係補給署所提購案計畫清單未依正式規格要求抽樣及檢驗，亦未按程序會辦軍品鑑測單位所致，嗣後迫於購案時程壓力，反在廠商未提異議之情形下，主動要求廠商協議修約，補給署前揭處置措施，雖有利於合約之執行，卻難辭行事草率、違失之咎。
辦理情形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驗點需花費五〇〇元，每個行李袋檢驗二五六項尺寸，檢驗費用概需十二萬八、〇〇〇元，而一個行李袋單價僅一二三、九元，以本案送驗二十個樣品量測五千一百二十個尺寸，總計尺寸檢驗費用約二五六萬元，全案決標總價為六一九萬餘元，實不符經濟效益，且嚴重影響部隊獲補時程。 3. 綜上，補給署依權責請經基處規格室就規格編訂專業單位提出澄復，程序上誠屬合宜。 (九) 保證書保證期限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僅一年六個月，尚未及二年，與會議結論不符乙節，經查確屬該部業務上之疏失。已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以(九〇)宜紀字第二一一五號函告知承商完成修正，以確保國軍權益。 (十) 補給署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因精實案正式移編聯勤總部，然八十九年度購案均在移編前(於陸軍)即已完成核定作業，因非聯勤總部業管，故並未會辦軍品鑑測處。 (十一) 補給署依契約通用條款規定將不能檢驗之項目由承商出具書面品質保證，並延長保證期限，其處理方式應屬適當，另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附
備考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案由
	糾正事項
二、精進作法： (一) 本案於規格編訂之初，因規格設計人員專業素養與認 表十一「財物勞務保證(固)書」之保證事項係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相符；惟倘於保證期限發現與「保證事項」不符者，由買方選擇1.重新換交合格新品；或2.補正與「保證事項」不符之品質，或3.其它經由雙方達成協議之補救措施，故就「財物勞務保證(固)書」之保證事項，應不僅限於「庫存未經使用之新品」，如已動用之物品經鑑定與契約品質不符且與消耗無關者，亦應可依保證事項要求承商改正，以確保我方權益。 (二) 本案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驗結付款迄今，撥發陸軍新兵計十二萬餘人，經一年多來之使用狀況良好，並未發現有不良之反應，該部亦針對消耗性服裝類、服裝類零配件、個人服裝類及團體裝備(含陣營具)等十二項經理裝備編撰問卷試題，交由陸軍總部於九十年七月六日前陸續對陸軍連、營、旅、軍團級經理裝備負責人軍士官兵聘僱人員計一、七六三員，完成記名問卷，問卷結果填答負面選項皆為少數(比例多不超過二〇%)，顯示大多數人員對補給署籌補撥發之經理裝備滿意度，多持正面肯定的態度。	辦理情形
	備考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六、草綠條紋床墊套等二項（案號：FU89026L037PE）購案：（一）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採購計畫，及早進行新品編規作業，卻以規格編修不及為由，改採規範辦購，顯	
備考		知不足，未訂定成品驗收鑑測程序與項目，僅以所附十七張製程藍圖計二五六項尺寸數據，作為驗收時檢驗之標準，致最終成品驗收鑑測產生窒礙，為避免相關類似事件發生，本部補給署已要求規格編訂人員至專業單位受訓或訪廠方式，提升其專業素養，俾利爾後規格編訂作業。	（一）辦理情形：（一）本案八十八年度以前，屬陸軍向聯勤總部三〇四廠委製項目，後因該廠能量不足，自八十九度起，改由補給署以公告招標方式獲得，本案因屬初次採購，而採購規範係沿用三〇四廠製作「草綠條紋床墊套」之布料規格 CMS-C- 01952「草綠條紋 T/C 混紡斜紋布」
		（二）自九〇年度起，屬總部以上權責購案，依規定會辦軍品鑑測處，針對規格是否有誤失或無法檢驗情事詳加審查，凡未經軍品鑑測處審核通過之購案，一律不得辦購；另軍品鑑測處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檢驗、需求與生產單位召開「經理品規格合理化」研討會，就「經理品規格」律定統一作業模式，以避免因檢驗能量不足或無法檢驗，以致廠商異議、陳情不斷，延宕整體購案時程。	（一）本案原屬三〇四廠委製項目，自八十九年度起年，臨時改由該部補給署以公告招標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有違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二)補給署以規格編訂時間趕不上採購時效性為由，以暫定之規範倉促辦理採購，招標期間，廠商異議頻繁，開標日期一再延宕。
辦理情形	訂定，係因三〇四廠所編訂之規格僅適用於「供料外包」使用，與補給署「全單價外包」不同，且三〇四廠未編訂採購規格。 (二)本案於政府採購法施行之前即已完成申購計畫，依原施用之「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凡採購之軍品無國家標準、國軍通用規格、軍種專用軍品規格可用者，得編訂暫行規格辦理採購，但如交貨驗收合格且使用良好，則此種暫行規格，應即按規格訂頒程序成為正式規格。」，本案以暫行規格辦理採購，以應補給任務之需。 (三)本案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核定，公告期間計有慶愉公司及台北市寢具公會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針對廠商資格及規格等項目提出異議三次，經補給署依法予以澄清三次，時程計四十七日，均經相關單位針對澄清復資料，逐條審核無異議後，始能續辦招標作業，致案於八十九年二
備考	方式獲得，因該廠未編訂正式規格，補給署依據「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暫行規格辦理採購，相關規定均合於法規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二)案內公告期間廠商依據「政府採購法」補給署依法予以澄清，澄清資料均經相關單位逐條審核無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月十日完成決標。 (四) 案內規範雖屬初次採購，然補給署依據三〇四廠 CMS-C-01952「草綠條紋 TC 混紡斜紋布」訂定採購規範，因該規格係八十四年發行版本，規格老舊，非倉促以規範採購造成異議頻繁，而係肇因於規格老舊，已不符當時市場之布料品質。 (五) 採購局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與價格標與規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澄復廠商異議，係依法行政延長開標日期，亦有據可查。 二、精進作法： 為免因規格編訂不及而以規範採購，補給署已要求各業管單位確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各階段採購作業單位，應考量各項因素與全般採購作業所需時間，尤其計畫申購單位，須照年度施政計畫預定進度迅速計畫採購。凡不按時申購或由於管制不嚴造成延誤者，應追究責任」。及第三十四條「採購計畫之種類及
備考	後，始能續辦招標作業，故本案購辦程序均合於相關法規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三) 本案採購計畫清單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原廠(公司)授權經銷證明」。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二十一項：「投標時須檢復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	
辦理情形	編訂時機如下：一、年度採購計畫：屬年度施政計畫籌購項目者，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一次編訂為原則，至遲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成購案核定，其他非屬年度預劃籌補項目(臨時或緊急需求)，亦應儘量於九個月前完成申購作業，俾利年度預算執行。一規定，補給署規劃爾後於年度計畫作業前一年，將各該採購軍品規格編訂期程排定，俾及早針對尚無正式規格之新品進行編規作業，並避免非計畫性購案之新品於當年度採購。 一、辦理情形： (一)「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本案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陸軍補給署已完成申購計畫。 (二)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規定，對於買賣商及製造商之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以符合公平原則，補給署依上開法令，要求買賣商於投標時須檢附「原廠(公司)授權	
備考	本案廠商資格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第二及四條規定辦理，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原廠(公司)授權經銷證明」，餘與法規相同，嗣後主管機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保證書」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辦理情形	經銷證明」，以確保買方之基本權益及提昇軍品品質。 (三)案內所訂定之資格係屬基本資格範疇，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了「原廠(公司)授權經銷證明」之限制，餘與法規相同。嗣後主管機關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訂頒「政府採購錯誤態樣」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聯勤總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 二、精進作法： 補給署已要求爾後所有購案承辦人員熟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納入軍官團教育教材及不定期實施測驗，每月辦理評比，以加深印象與提昇採購人員素質。
備考	關訂頒「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八十九年六月)」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聯勤總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上開要求合於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七、白色毛巾(案號：FU89053P006 PE)購案： (一)本案採購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原廠(公司)授權經銷證明」，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	一、辦理情形： (一)本案係為陸軍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委託採購，撥發動員教召人員使用之消耗品，採購時程緊迫(已到年中)，委託預算須於年度結案(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案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完成核定，補給署自購案成立至完成核定，僅花費二十八個工作天。
(一)本案廠商資格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第二及四條規定辦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二十一項內容，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之違失。
辦理情形	(二)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規定，對於買賣商及製造商之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以符合公平原則，補給署依上開法令，要求買賣商於投標時須檢附「原廠（公司）授權經銷證明」，以確保買方之基本權益，杜絕不肖廠商低價搶標，確保軍品能如期、如質及如量獲得，使補給不致中斷，以滿足國軍官兵需求，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態樣」中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聯勤總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 二、精進作法： 補給署已要求爾後所有購案承辦人員熟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納入軍官團教育教材及不定期實施測驗，每月辦理評比，以加深印象與提昇採購人員素質。
備考	理，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原廠（公司）授權經銷證明」，餘與法規相同。 (二)該部相關採購作業已依「政府採購錯誤態樣」據以更正，上開要求合於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二)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採購計畫，及早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卻以規格編修不及為由，改循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顯與國防部八十八年六月九日令頒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各階段採購作業單位，應考量各項因素與全般採購作業所需時間，尤其計畫申購單位，須照年度施政計畫預定進度迅速計畫採購。凡不按時申購或由於管制不嚴造成延誤者，應追究責任」。及第三十四條：「採購計畫之種類及編訂時機如下：一、年度採購計畫：屬年度施政計畫籌購項目者，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一次編訂為原則，至遲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
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 (一) 本案係屬八十九年度陸軍委購之動員服裝臨時性採購案，非屬年度計畫性購案，補給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接獲陸軍委購案，即辦理購案，並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四條：「採購計畫之種類及編訂時機如下：一、年度採購計畫：屬年度施政計畫籌購項目者，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一次編訂為原則，至遲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成購案核定，其他非屬年度預劃籌補項目（臨時或緊急需求），亦應儘量於年度第九個月前完成申購作業，俾利年度預算執行。」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完成核定，補給署自購案成立至完成核定，僅花費二十八個工作天，符合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二) 依國防部契約通用條款第二十二條契約文件優先適用順序中律定：「契約條款與契約中之規格與規定有抵觸之處，依下列優先次序適用之：1. 決標記錄；2. 清單；3. 附加條款；4. 規格說明；5. 藍圖；6. 本契約條款。」，就契約文件優先適用順序而言，採購清單應優先於規格，規格亦需配合清單。 (三) 以採購計畫清單補註修改正式規格係依「陸軍軍品規格編訂作業手冊」附件七第五條第(1)項規定：「成立購案後，由申購單位製作採購計畫清單呈核審查時，
備考	本案係屬陸軍委託之非年度臨時性採購案，本部補給署自接獲委購案後，即辦理購案，成立至完成核定僅花費二十八個工作天，符合「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另補給署依據「陸軍軍品規格編訂作業手冊」附件七第五條第(1)項規定，得於清單增列規格補充說明，上開要求合於現行相關法令與程序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案由
內完成購案核定，其他非屬年度預劃籌補項目（臨時或緊急需求），亦應儘量於年度第九個月前完成申購作業，俾利年度預算執行。……」之規定有悖。	糾正事項
經審查結果為瑕疵規格：要求規範瑕疵，或為檢驗方式瑕疵，或為包裝標誌瑕疵，或為品保責任不當。均可以清單補註說明修正俾利購案之遂行。」，另於「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並未對於採購規範明訂其方式，基於上開規定，於清單增列規格補充說明。 二、精進作法： （一）為避免申購期程延宕，採購局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九一年度財物勞務購案預劃先期協調會」，要求各單位年度內結案或完成預算支用為目標，律定購案申購優先順序，按時程完成申購，並定期實施檢討稽催，以落實購案預劃，綿密購辦管制。 （二）補給署已要求爾後各業管單位全面檢討，對非計畫性購案，避免於第四季執行，以符合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四條：「採購計畫之種類及編訂時機如下：一、年度採購計畫：屬年度施政計畫籌購項目者，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一次編訂為原則，至遲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成購案核定，其他非屬年度預劃籌補項目（臨時或緊急需求），亦應儘量於年度第九個月前完成申購作業，俾利年度預算執行」之規定。 （三）補給署自九〇年度起，屬總部以上權責購案，均已要求先行會辦軍品鑑測處，針對規格是否有誤失或無法檢驗情事詳加審查，凡未經軍品鑑測處審核通過之購	辦理情形
	備考 ，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糾正事項	八、長統黑尼棉襪（案號：FU89054P005PE）購案：..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採購計畫，及早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卻以規格編修不及為由，改循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顯有違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
辦理情形	案，一律不得辦購；另軍品鑑測處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檢驗、需求與生產單位召開「經理品規格合理化」研討會，就「經理品規格」律定統一作業模式，以避免因檢驗能量不足或無法檢驗，致廠商異議、陳情不斷，延宕整體購案時程。 一、辦理情形：.. （一）本案與 FU89053P006PE「白色毛巾」同為八十九年度陸軍委購之動員服裝臨時性採購案，非屬年度計畫性購案，採購時程緊迫（已到年中），委託預算須於年度結案（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給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接獲陸軍委購案，即辦理購案撰擬，並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四條：「採購計畫之種類及編訂時機如下：一、年度採購計畫：屬年度施政計畫籌購項目者，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一次編訂為原則，至遲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成購案核定，其他非屬年度預劃籌補項目（臨時或緊急需求），亦應儘量於年度第九個月前完成申購作業，俾利年度預算執行。」之規定。本案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完成核定，補給署自購案成立至完成核定，僅花費二十八個工作天，符合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備考	本案係屬陸軍委託之非年度臨時性採購案，補給署自接獲委購案後，即辦理購案，成立至完成核定僅花費二十八個工作天，符合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另補給署依據「陸軍軍品規格編訂作業手冊」附件七第五條第(1)項規定，得

五十件軍品採購案之作業與規範違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案由
	糾正事項
二、精進作法： (一) 補給署已要求各業管單位全面檢討，對非計畫性購案，避免於第四季執行，以符合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年度採購計畫屬年度施政計畫籌購項目者，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前一次編定為原則，至遲須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成購案核 (二) 依國防部契約通用條款第二十二條契約文件優先適用順序中律定：「契約條款與契約中之規格與規定有抵觸之處，依下列優先次序適用之：1. 決標記錄；2. 清單；3. 附加條款；4. 規格說明；5. 藍圖；6. 本契約條款。」，就契約文件優先適用順序而言，採購清單應優先於規格，規格亦需配合清單。 (三) 以採購計畫清單補註修改正式規格係依「陸軍軍品規格編訂作業手冊」附件七第五條第(1)項規定：「成立購案後，由申購單位製作採購計畫清單呈核審查時，經審查結果為瑕疵規格：要求規範瑕疵，或為檢驗方式瑕疵，或為包裝標誌瑕疵，或為品保責任不當，均可以清單補註說明修正俾利購案之遂行。」，另於「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並未對於採購規範明訂其方式，基於上開規定，於清單增列規格補充說明。	辦理情形
	備考

於清單增列規格補充說明，上開要求合於現行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九草綠防縮羊毛背心乙項（案號：FU89025L026PE）購案： 本案非特殊或巨額採購，採購計畫清單中廠商資格規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證明文件」。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態樣」中「資格限制	定；其他非屬年度預劃籌補項目（臨時或緊急需求）亦應儘量於年度第九個月前完成申購作業，俾利年度預算執行。」之規定。 （二）補給署自九〇年度起，屬總部以上權責購案，均已要求先行會辦軍品鑑測處，針對規格是否有誤失或無法檢驗情事詳加審查，凡未經軍品鑑測處審核通過之購案，一律不得辦購；另軍品鑑測處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檢驗、需求與生產單位召開「經理品規格合理化」研討會，就「經理品規格」律定統一作業模式，以避免因檢驗能量不足或無法檢驗，致廠商異議、陳情不斷，延宕整體購案時程。 一、辦理情形： （一）「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本案於八十八年五月三日於聯勤總部補給署已完成申購計畫。 （二）要求投標商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之財務契約及驗收合格證明，係基於保障買方權益，杜絕不肖廠商低價搶標，確保軍品能如期、如質及如量獲得，使補給不致中斷，以滿足國軍官兵需求。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投標廠商資格及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本案廠商資格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第二及四條規定辦理，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了「三年」時限之限制，餘與法規相同，嗣後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競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及第四條第一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或承做之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規範廠商基本資格，係依採購法要求投標商須具備之履約能力，以維護買方權益。 （四）案內所訂定之資格係屬基本資格範疇，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了「三年」時限之限制，餘與法規相同。嗣後主管機關訂頒「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八十九年六月）」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聯勤總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 二、精進作法： （一）補給署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頒訂「政府採購錯誤態樣」修正九十一年度FU91002L「草綠防縮羊毛背心」案中投標商資格為廠
備考	主管機關訂頒「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八十九年六月）」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該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上開要求合於現行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五十件軍品採購案之作業與規範違失	十、碎紙機（案號：FU89011P59PE）、雙門電冰箱（案號：FU89007P070P01）、除濕機（案號：FU89036P055PE）、冷凍櫃（案號：FU89007P070P02E）四個購案： 本購案清單廠商資格產品須於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證文件……投標商須檢附本案軍品台灣地區北、中、南、花東地區服務站各乙處（含）以上，外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東引	商於投標時請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證明文件，以避免衍生爭議。 （二）補給署已要求所有購案承辦人員熟讀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納入軍官團教育教材及不定期辦理測驗，每月辦理評比，以加深印象與提昇採購人員素質。 一、辦理情形： （一）「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補給署 FU89011P59PE 碎紙機等四案均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依購辦權責補給署完成核定，距採購法正式實行期間僅一個多月。 （二）要求投標商產品須於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證文件，係考量販售等場地陳列品牌種類繁多，品質亦較有保障，以國內工商發展蓬勃，民眾生活富庶，上開場所之設置已具普遍性及方便性。 （三）陸軍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已採委商維修政策，基於考量軍品使用之整體性（整體後勤），延長軍品壽期，期達各部隊維修便捷，進而節約國防預算，故	本案廠商資格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第二及四條規定辦理，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了「投標當時即必須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及「型錄須為正本」之限制，餘與法規相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則須另行指定地區服務站： ：投標時須檢附產品正本型錄等情事。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十五項：「投標當時即必須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以及「規格限制競爭」第五項：「型錄須為正本」等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辦理情形	在採購同時，將廠商須於台灣地區北、中、南、花東及外島地區等地區，設乙處以上服務站，澎湖、金門、馬祖、東引若外島未設服務站，得於本島指定一處負責維修等要求條件納入清單中，以符實需。 （四）要求投標時檢附產品正本型錄，係考量市售品牌種類繁多，為確保買方品質並受保障，凡符合清單規格，均可參與競標。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相關子法「投標廠商資格及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及第四條第一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或承做之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規範廠商基本資格，其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廠家產品須於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
備考	同。嗣後主管機關訂頒「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八十九年六月）」規定，廠商資格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該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上開要求合於現行相關法令與程序，建議免予檢討懲處。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綜合分析： (一) 本案聯勤總部補給署十五件軍
辦理情形	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証文件，係依採購法要求投標商須具備之履約能力，以維護買方基本權益。 (六) 要求投標時檢附產品正本型錄係依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訂定，凡有廠家型錄均可參與競標，以確保買方權益。 (七) 案內所訂定之資格係屬基本資格範疇，為利審查更臻明確，故增列了「投標當時即必須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及「型錄須為正本」之限制，餘與法規相同。嗣後主管機關訂頒「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八十九年六月）」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聯勤總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 二、精進作法： 補給署已要求所有購案承辦人員熟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納入軍官團教育教材及不定期辦理測驗，每月實施評比，以加深印象與提昇採購人員素質。	一、辦理情形： (一) 為照顧官兵生活，補給署以最新市售通用產品為採購
備考		(一) 為遂行補給任務，因臨時性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品採購案。經核多屬年度採購計畫，其中「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運動夾克（TD88051 P591PE、FU89029L204PE 11案）、草綠條紋床墊套」等四案，均以規格編訂不及而改規範採購；惟其既屬年度採購計畫，理應依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或嗣後令頒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三十四條規定於年度作業計畫時，一併將各該採購軍品規格編訂期程排定，俾及早針對尚無正式規格之新品進行編規作業，或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方為正辦。然聯勤總部補給署卻本末倒置，以簡要清單替代正式規格，或以清單補助說明方式修正正式規格，再逐級呈核
辦理情形	目標，因規格編審作業時程冗長（一般作業時程約四至五個月），緩不濟急，為爭取辦購時效，避免補給中斷，故依「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凡採購之軍品無國家標準、國軍通用規格、軍種專用規格可用者，得編訂暫行規格辦理採購……」以規範採購。 (二)補給署草綠行李袋等十五案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因精實案正式移編聯勤總部，然八十九年度購案均在移編前（於陸軍）即已完成核定作業，因非該部列管，故並未會辦軍品鑑測處。 (三)廠商異議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補給署依法予以澄復，並經相關單位針對澄復資料，逐條審核無異議後，始能續辦招標作業。 (四)經查舊規格辦購： ○經查僅長統黑尼棉襪乙案採購計畫修正核定日期為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補給署署長劉少將尚未到差（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到差），該署亦尚未移編聯勤
備考	購案在即，規格編訂不及，且確有需求，依「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規範採購，合於現行相關法令與程序。 (二)以清單修正規格係依「陸軍軍品規格編訂作業手冊」附件七第五條第(1)項及採購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頒行之通用條款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甚至有部分購案未依規定程序先行會辦檢驗單位軍品鑑測處，導致事後因該處檢驗能量不足，迭生廠商異議、澄復，至延宕整體購案時程（如：草綠條紋床墊套購案），或履約檢驗階段發生窒礙難行，無法檢驗等情（如草綠行李袋、長統尼棉襪等購案）；亦有發現沿用舊規格辦購（如：迷彩羅紋針織內衣等二項、茶綠毛龍肩章等三項、運動夾克等三項、草綠條紋床墊套等二項、白色毛巾、草綠防縮羊毛背心、碎紙機、雙門電冰箱、除濕機、冷凍櫃等購案）。 聯勤總部、國防部採購局等上級單位不察，非僅未及時飭令補給署改正前開不當作業，反置任該署一再以遂行採購案任
辦理情形	總部，沿用舊規格辦購乙節，經查確因該案承辦人員職務調整，接辦人員對購案程序與規定尚不熟稔所致。 ① 本案原核定規格即為「長統黑尼棉襪」CMS-A-16511e 版規格，因公告期間廠商陳情不斷，經補給署請廠商依案內規格試製樣品並送紡研中心檢驗後，檢驗數據與案內規格要求條件差距頗大，考量修正規格作業時間冗長，緩不濟急，為求軍品順利獲得，避免預算保留，經簽奉國防部採購局同意以CMS-A-16511d 二版規格辦理採購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定書同意修訂採購計畫。 ② 本案原承辦人邱達時少校轉任軍訓教官時未明確交接，新接承辦人員黃國祥少校又未予詳查，即以舊規格辦理採購，該署服裝組亦未盡審查督導之責，經查確有違失。 ③ 另迷彩羅紋針織內衣等二項、運動夾克等三項、草綠條紋床墊套等二項、白色毛巾及防縮羊毛背心等五案均為規格修正後第一次採購，而碎紙機、雙門電冰箱、除濕機、冷凍櫃等四案，補給署均參考最新市售產品，並採型錄採購。 ④ 以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係依「陸軍軍
備考	，合於現行相關法令與程序。 ⑤ 長統黑尼棉襪等三項購案延用舊規格乙節，經檢討，補給署被服組前上校副組長李廷剛上校、前中校參謀孫毓麟上校、原承辦人邱達時少校及現任承辦人黃國祥少校，建議各核予「申誠乙次」處份。（李廷剛上校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六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務為由，省卻購案審查重要程序，致使內部管考機制盡失，計畫審核流於形式，核有嚴重疏失，應即徹底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品規格編訂作業手冊」附件七第五條第(1)項規定：「成立購案後，由申購單位製作採購計畫清單呈核時，經審查結果為瑕疵規格：要求規範瑕疵，或為檢驗方式瑕疵，或為包裝標誌瑕疵，或為品保責任區分不當，均可以清單補註說明修正俾利該購案之遂行，並另循規格修訂程序編修草案送審，避免瑕疵品於爾後採購時重覆發生。」，另依採購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頒行之通用條款第二十二條「契約文件優先適用順序」為(1)決標記錄(2)清單(3)附加條款(4)規格說明(5)藍圖(6)本契約條款，清單之法律效用應優先於規格。 (七)補給署由於八五至八七年度採購內衣褲，因投標商低價搶標，廠商為節省製造成本，偷工減料，經檢驗不合格屢遭退貨、解約，造成陸軍官兵權益，經檢討係計畫清單不夠周延，未考量廠商履約能力，故經此次教訓，補給署為提昇品質，年度能如期獲補，自八十九年度起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相關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於計畫清單內將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証文件、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財務契約	
備考	日退役，建議免予議處) (四)補給署於八八年七月一日因精實案正式移編該部，然八九年年度購案均在移編前(於陸軍)即已完成核定作業，因非該部列管，故並未會辦軍品鑑測處，會辦程序合於現行相關法令與程序。 (五)廠商異議係採購法賦予廠商之權益，因經濟不景氣，諸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及驗收合格證明列為廠商基本資格，以維護官兵基本權益，且上開販售場地陳列品牌繁多難以計數，品質亦較有保障，以國內工商發展蓬勃，民眾生活富庶，上開場所之設置已具普遍性及方便性，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規定，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更嚴格之限制，聯勤總部相關採購作業已據以更正；另本案採用特定資格，係為保障官兵權益，屬不得已之考量，該部爾後將更審慎評估認定。 （八）聯勤總部計畫清單（含軍品料號）訂定後，經補給署審監單位及總部審監、採購及鑑測等專業單位審核，經權責單位長官核定後，移請採購專業單位辦購，如屬國防部權責，則分由國防部審監及採購局商情管理處、購辦訂約處及履約驗結處等專業部門層層把關，如有質疑必須經澄復無慮後方能審查通過。 二、精進作法： （一）提昇規格編審職能：①申購單位訂定購案規格時，以任務需求為導向，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採購功能、效益方式編訂性能規格。②本部採購局已建置「國軍軍品規格服務網」，提供中國國家標準及各	辦理情形
多原從事外銷或未承接過公家機關購案之廠商亦希望參與競標因不熟悉購案規則及為維護該公司之權益所陳情之意見並非計畫不周延所致，補給署採購計畫撰擬均合於現行相關法令與程序。	備考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案由
	糾正事項
(五) 計畫集中：①統一檢討需求，辦理計畫與集中採購； (四) 申購期程：為避免申購期程延宕，本部採購局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九一年度財物勞務購案預劃先期協調會」，要求各單位以年度內結案或完成預算支用為目標，律定購案申購優先順序，按時程完成申購，並定期實施檢討稽催，以落實購案預劃，綿密購辦管制。 (三) 交貨期程：妥善規劃採購計畫前置作業時程，並律定軍品合理交貨期程，避免臨時需求而壓縮交貨時程，影響後續購辦作業。 (二) 廠商資格：確遵「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九年六月八日函發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國防部採購局國內、外標購物資投標須知」等，詳予訂定廠商資格，以避免廠商資格訂定過當或限制競爭。	辦理情形 軍種歷年編訂之規格檔查詢服務，可供各單位參考運用。③規格編訂困難或有疑慮之購案，得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公開說明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處理，廣拓資料來源，避免不當限制。
	備考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採購局於九十年六月六日已召開「九一年度部核購案集中採購品項協調會」，對採購標的及商源類似之共通性品項，依計畫集中之要求，妥為規劃集中採購。 ⑤充分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購辦、適當採行開放式買賣契約（BOC）等，避免浪費購辦作業人力及時效。 （六）為避免因規格編訂不及而以規範採購，聯勤總部已要求補給署確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規劃爾後於年度計畫作業前一年，將各項採購軍品規格編訂期程排定，俾及早針對尚無正式規格之新品進行編規作業，並避免非計畫性購案之新品於當年度採購，使用未核定發行之規格。 （七）自九〇年度起，屬總部以上權責購案，均要求先行會辦軍品鑑測處，針對規格是否有誤失或無法檢驗情事詳加審查，凡未經軍品鑑測處審核通過之購案，一律不得辦購；另軍品鑑測處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檢驗、需求與生產單位召開「經理品規格合理化」研討會，就「經理品規格」律定統一作業模式，以避免因檢驗能量不足或無法檢驗，致廠商異議、陳情不斷，延宕整體購案時程；另定期更新規格，由專人負責管制	辦理情形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二) 補給署所屬經基處規格室，職掌國軍經理補給品（不含油料及傘具）規格及料號之編訂業務，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配合「精實案」組織修編，原由隸陸軍後勤司令部改隸聯勤總部後，與署內各採購主辦單位同為補給署下屬。本案陳訴人所訴十五件購案爭議，經查部分係規格編訂單位與採購單位或上級長官意見不一，或疑慮有違法圖利情事，以致扞格。經基處規格室既為國軍軍品規格編訂權責單位，允宜與採購單位對等分立，始能獨立行使職權，而不受採購單位及上級長官干預；又查經基處規格室現雖編製九員，惟僅一位士官及一位聘員具有繪圖專長，其餘	，嚴禁已有新規格，而再沿用舊規格辦購。 一、辦理情形： (一) 本案陳訴人所訴十五件購案爭議，究其原因乃陳訴人認知偏差，認為修編規格即圖利廠商乃違法行為，不諳「採購作業程序」與「採購法」相關作業規定，更對技術規格專業知識不足，致以偏概全，誤解全案。 (二) 補給署負有國軍經理補給品籌補任務，規格編訂之良窳，影響後續軍品採購獲得之品質，其作業具有專業性及技術性，除需專業人員負責外，對於各項訓練及人才培育，更應有完整之培訓計畫，現經基處規格室編成迄今，因常備軍官受經管之限制，難以久任一職，致有編規人員專業性不足，並缺乏使命感，計畫與執行難一以貫之，補給署管制亦不易，造成規格編（修）作業之缺憾。 (三) 經基處規格室雖僅一位士官及一位聘員具有繪圖專長且有証照，然其餘人員亦均參與相關專業短期班隊（採購、規格）之訓練，業已具備編規之能力，在執行年度規格編訂作業上均能戮力以赴，九〇年度修編四十五項規格，已依計畫全數完成核定發行，成效斐然。	為提昇補給署規格編訂層級，使採購與規格編（修）訂能在署之指揮與管制下密切協調，使計畫與執行合一，加速軍品獲得時效與品質之提昇，規劃將經基處規格室納編於補給署本部與資訊室併編成「規格資訊組」，並奉國防部同意，預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編成運作，即與採購單位（服裝組）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人員所學多非相關專業，且義務役人員於服役期滿即退伍，致許多寶貴經驗無法傳承，若遇難度較高之軍品規格編修，更顯捉襟見肘，在人力、專業及公信力均感不足之情形下，該試所編修之規格誠難確保後續購案之遂行。國防部暨聯勤總部，應即正視所屬規格編訂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專業現況，務實檢討並謀求改善。
辦理情形	(四)為提昇本部補給署規格編訂層級，使採購與規格編(修)訂能在署之指揮與管制下密切協調，使計畫與執行合一，加速軍品獲得時效與品質之提昇，經九十年十二月「精實案」執行成效檢討中，規劃將經基處規格室納編於補給署本部與資訊室併編成「規格資訊組」，計編制上校組長(一)、中校(二)、少校(一)、上尉(一)、中尉(三)、上士(一)、聘二員(三)、聘一員(一)共十四員，編成後由副署長直接指導與管制，負責規格編訂、軍品研發、料號申編、電腦設繪、軟體開發等工作，並奉國防部同意，預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編成運作，經基處規格室移編補給署本部後，即與採購單位(服裝組)同為對等單位，並能獨立行使職權，更具專業性，而不受採購單位及上級長官干預。 二、精進作法： 補給署自九〇年度起凡需編修之規格，均邀集各業管單位及經基處規格室以面對面方式即席討論，並納編審、監單位，對於每一規格均採聯合會審方式辦理，區分初、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完成，並能使政策面與執行面一以貫之，以縮短規格編訂作業時程與周延性。
備考	同為對等單位，並能獨立行使職權，更具專業性，而不受採購單位及上級長官干預。
聯勤總部自九〇	(三)另本院詢據聯勤總部補給署及

案由	失違範規與業作之案購採品軍件五十
糾正事項	經基處相關人員表示，由於補給署、保修署及運輸署自八十七年七月陸續自陸軍移編聯勤總部，使該部軍品鑑測處業務量遽增，然補、保、運三署原檢驗單位陸軍工品中心裁撤後，其檢驗校正能量（含檢驗人員及儀器設備）仍留編陸軍，並未隨業務移編聯勤總部，造成聯勤總部軍品鑑測處作業能量不足。目前補、保、運各署權責購案（六百萬以下）之品質檢驗，軍品鑑測處仍請各署送至陸軍兵器整備中心鑑測處（位於南投縣集集），徒增會辦行政作業時間，卻已影響購案及補給之既定時程，國防部暨聯勤總部應即正視解決。
辦理情形	（一）由於補給署、保修署及運輸署自八十七年七月陸續自陸軍移編聯勤總部，致該部軍品鑑測處業務量遽增，然補、保、運三署原檢驗單位陸軍工品中心裁撤後，其檢驗校正能量（含檢驗人員及儀器設備）仍留編陸軍，並未隨業務移編聯勤總部，造成軍品鑑測處作業能量不足。 （二）陸軍工品中心原規劃全數移編納入聯勤總部軍品鑑測處，惟國防部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八八）軸轄字第二三六三號令頒「『聯合後勤案執行進度暨陸勤二號、忠勤二號未決問題研討會』主席指（裁）示事項」，案內項次四「……：工品中心仍留編陸軍，惟必須廣續對移編聯勤基地廠庫給予必要支援，俾使國軍資源得以充分運用與發揮。」，故請各署送至陸軍兵器整備中心鑑測處（位於南投縣集集）檢驗，係依據國防部命令辦理。 二、精進作法： 聯勤總部自九〇年度起凡屬總部以上權責購案，均交由軍品鑑測處實施檢驗，有關作業能量不足部份，配合國防二法之施行，軍備局之編成已檢討納入精進案規劃，將其納編軍備局並擴充能量，以滿足三軍鑑測需求，縮短會辦作業時間，及早獲得補給品。
備考	年度起凡屬總部以上權責購案，均交由軍品鑑測處實施檢驗，有關作業能量不足部分，配合國防二法之施行，軍備局之編成已檢討納入精進案規劃，將其納編軍備局並擴充能量，以滿足三軍鑑測需求，縮短會辦作業時間，及早獲得補給品。

「聯勤總部補給署經基處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一、聯勤總部補給署處理陳鑫照少校職務調整及王瑞菁中尉懲處案，事實及理由不備，且未考量規格編訂人力斷層問題，致影響整體士氣與效率：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各級主管對品德不良、工作效率低劣之不適任現職人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調整職務」。	一、辦理情形： (一)補給署依據聯勤總部8751(87)寰祿字第一二九七號令頒「一般軍職調任作業規定」特業署(處)校、尉級軍官人事調任作業程序辦理：中校(含)以下職缺，召開人事評審會檢討適任人選後，依作業程序，按人事權責辦理，並副呈該部核備。 (二)聯勤總部對所屬獨立單位校級主管(管)職缺，召開人事評審會檢討適任人選，經人事權責批覆後發佈人令；陳員係經補給署經基處人評會決議，因該員對上級交辦之工作心態消極並存抗拒、溝通協調不良、工作效率不彰，另身為領導幹部經常服儀不整，生活我行我素，難以作為部屬表率，故以「不適任現職」建議補給署調整職務，該署亦依經基處建議，尊重單位主管任免權責，同意陳員調整為少校後勤官職務。 (三)規格室主任經調整後，其業務推展及溝通、協調工作均有顯著進步，並能做規格編修管制期程執行編規任務，成效良好。 二、精進作法： (一)補給署人事調整將依總部8751(87)寰祿字第一二九七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二)據聯勤總部補給署查復，該署為配合「精實案」規劃作業，報奉國防部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精簡組織及員額編制，全署計精簡四十五員，「研發室」亦配合修編為規格室。「研發室」原編制十四員（中校主任一員、少校研發官二員、上尉研發官三員、士官一員、聘僱人員七員），負責各項經理補給品及經理裝、機具之研發及規格編修作業；修編為「規格室」後，員額編制減為九員（少校主任一員、上尉及中尉研發官各一員、士官一	號令頒「一般軍職調任作業規定」，召開人事評審會檢討適任人選後，依作業程序，並副呈總部核備。 (二)補給署對各單位所呈報任免調遷建議，已先行審核其專長、學經歷，如合於規定且實施資審後，再行簽核，依人事權責發布人令。 一、辦理情形： (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給署召開服裝檢討會，目的在署幕僚與經基處規格室之間，對規格修編之觀念溝通、相互協調、期達修規任務，並由經基處處長提報規格編修管制進度，合計其二十三案，小幅度修訂十八案，大幅度修訂五案，預劃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九〇年度採購計畫核定前完成，時程長達半年。陳員因認為修規即是圖利廠商，乃違法行為之偏差觀念，致有抗拒及態度不禮貌，頂撞長官之行為。然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仍調整陳員職務為規格室主任，顯見並未因前開事件影響其職務調整。 (二)補給署經基處因任務需要，部份人員（五員）統一檢討調整職務，該處於七月二十八日召開人評會，會議中，考量陳員對上級交辦之工作心態消極、效率不彰、並存抗拒，另身為領導幹部經常服儀不整，難以作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員、聘僱人員五員），以規格編修為主，軍品研改為輔。前研發室主任潘葉平中校，因研發室修編為規格室，主任編階亦降為少校職缺，爰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調任補給室中校主任，而規格室主任則由研發官陳鑫照少校升任，至同年八月十六日復調整陳俊傑少校接任迄今。
辦理情形	為部屬表率，為維紀律，經基處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各級主管對品德不良、工作效率低劣之不適任現職人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調整職務。 (三)陳員時任參謀職時所交付任務勉能達成，惟調整主管（少校主任）後，在各項規格研修進度嚴重落後，另溝通、協調、指揮、指導能力不足，平日生活較我行我素，經人評會檢討調整職務係依前開人事法規辦理。 (四)國軍同階幕僚主管職與參謀職係為平階，可藉交互歷練有利爾後人事經管，況且陳員任相同職務已近四年，因久任一職且工作缺乏具體成效，故檢討調整為後勤官，以擴大其工作領域。 (五)以往類案；補給署傘具製配廠人行室人事官劉基松少校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因精實案人行室中校主任、少校人事官職缺裁撤，調整為傘具製配廠人行室少校主任（主管職缺）乙職；因任務需要於九十年三月一日調任該署本部綜合組少校補給官（非主管職缺）乙職，任職二個月即由少校主管調任少校參謀職缺，與陳員調職方式相同，均符合國軍人事調任作業。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案由
	糾正事項
二、精進作法： (一) 補給署對單位編裝調整及員額精簡，將依總部（八八）寅拔字第一三一六號令頒「精實案編裝調整原則」規定作業，以符編裝精神及單位任務遂行。 (二) 補給署處理人事任免調遷案件，將以維護官兵權益為最優先，並確依該部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八七）寰祿字第一二九七號令頒「一般軍職調任作業規定」——特業署（處）校、尉級軍官調任作業程序調整職務。 (三) 補給署對調任人員先行審核其專長及學經歷，並實施個案資審，凡合於規定者一併納入人評會審查，以使調任作業臻於制度化、標準化、正常化，並達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以有效運用人力。 (四) 針對上述案情，監察部門未能深入探詢查證以致處理程序產生疏漏，經基處業已檢討改進，並持恆宣導「官兵申訴制度」，落實官兵申訴案件之處理，使官兵合法權益得以保障，冤屈不平得以平復，促進部隊團結進步。 (五) 為提升監察功能，補給署經基處已加強要求監察幹部本職學能，俾有效發揮監察功能，並以熱忱之服務，親切之輔導，厚植袍澤情誼，強固軍中倫理，以消除	辦理情形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三)經調閱聯勤總部經理基地勤務處(以下簡稱經基處)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軍官調職人評會會議紀錄」,及該處函復陳鑫照少校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調職申訴案之「官兵申訴處理回復表」與陳員不適任現職相關佐證資料查悉,陳鑫照少校任職規格室主任一個半月,即遭調任人事行政室(以下簡稱人行室)一般參謀,其主要原因歸納有二:○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參加補給署劉署長主持之被服組會議時,因發言表達無法於二個月內完成三十九項軍品購辦規格修訂,與署長意見相左,致生齟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任總值星官,因皮鞋鞋帶未繫、服儀不整,	化解內部怨懟與不滿,凝聚向心增進部隊團結。 一、辦理情形: (一)八十九年九月五日陳員向經基處申訴調職不公案,署、處監察官姚日陽及陳金豐少校均因初轉任監察職務,缺乏實務經驗,經查確對全案處理未深入查究,僅依人事單位會辦意見回覆申訴人,未善盡監察職責,違失責任經該部人評會決議,核予監察官陳少校「申誠乙次」處分,並列入人事運用參考。 (二)經基處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經調查,該處前處長吳才標上校、現任處長孫毓麟上校、政戰處長許富彰中校等,對陳鑫照少校在營考核不實及申訴處理欠周延,致營外自傷,影響軍譽,建議吳才上校「申誠兩次」、孫毓麟上校、許富彰中校各予「申誠乙次」處分,監察官陳金豐少校,對陳員申訴案處理欠周延,建議予「申誠乙次」處分。 (三)經查陸勤部八十九年度採購「針織U領衛生衣」所援用之規格係八十八年修訂版,與市售通用規格袖長多出七公分,在穿著上不適體,陸勤部遂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八九)註德字第一八四七一號函請經基處協助澄清。按當時規格室工作分配而言,有關規格疑義澄	糾正事項(三),陳鑫照少校自傷案,經檢討,相關幹部確有違失,建議經基處前處長吳才標上校「申誠兩次」、現任處長孫毓麟上校、政戰處長許富彰中校監察官陳金豐少校各予「申誠乙次」處分。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遭補給署劉署長當場糾正。然據本院約詢補給署劉署長及經基處參與軍品規格編修之人員均表示，以規格室當時人力，不可能於兩個月內（八十九年六月底前）完成署長交辦之三十九項規格修訂；爰陳鑫照少校於前開會議中，對於長官所發命令據實陳述已見，依法尚無不當，況陳員嗣於同年七月一日又獲擢升為規格室主任，實無由溯及既往認定渠「工作效率低劣、不適任現職」；復查「皮鞋鞋帶未繫、服儀不整」，亦難謂與品德操守有關。聯勤總部補給署暨所屬經基處，在事實及理由不備之情形下，不當援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率行將陳員由主管職務
辦理情形	清及規格是否合宜之檢討修訂工作，王瑞菁中尉確為當時唯一承辦人。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基處前上校處長吳才標於六〇二配製廠督導之餘，為掌握單位內各項任務遂行進度，遂以電話聯繫所屬各業管部門工作進度，獲悉交辦王員是項規格修訂工作已延宕二個半月之久，仍未開始作業，鑑於王員未能貫徹命令，將嚴重影響年度購案遂行，遂於電話中指示該科室主管即予簽處「申誠乙次」處分，並請政戰處長許富彰中校代行，惟該處簽處王員事由與上述違失不符，確有作業疏失之責；期間並無任何長官指示或施壓。經檢討該處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懲罰案件之處理，應依懲處權責由各級指揮官或主管逕予裁定執行」，故確有疏失，嗣後經基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人評會針對本案重新檢討，因懲處事由與實況不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九一）實瑄字第〇〇七三號令撤銷其懲處，經檢討前處長吳才標上校，對王員懲處事由不符違失，建議「申誠乙次」處分。 二、精進作法： （一）本部為精進監察幹部本職學能，國軍監察訓練班自九十年起已由原五週訓期，延長為四個月，課程並置重
備考	糾正事項（四），王瑞菁中尉遭不當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降調為處內一般參謀（非主管），確有不當；又處理陳員調職申訴案時，署、處二級監察單位僅依人事單位會辦意見回復申訴人，均未主動深入查究渠遭調職之原因與過程，對於經基處補提陳員同僚事後（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所繕書面報告作為「陳員不適任現職之佐證資料」，未予指正竟准予備查，亦未善盡監察職責，誠有可議。 （四）復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基處以「針織U領衛生衣（國軍軍品規格 CMS-A-001）袖長規格顯示欠明確，影響年度購案進度」為由，懲處承辦人員王瑞菁中尉申誠乙次。案經本院詢據經基處相關簽辦、會辦及核稿等相關人員查悉，
辦理情形	點於部隊實務及狀況處置推演。 （二）聯勤總部籍工作檢討會及政戰會報時機，對所屬幹部實施「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基層管教法」（申訴制度）等法令測驗，另以個別教育指導管教法，期使各級政戰幹部能熟稔相關作業規定，確保官兵合法權益。 （三）為維懲處適切合理，聯勤總部要求補給署於執行獎懲作業時，確依部令頒「獎懲作業規定」六九、七十條規定之獎懲作業要領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以維官兵權益。 （四）要求補給署經基處確實貫徹「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及「聯勤獎懲作業規定」辦理各項獎懲作業；並為避免怨懟，造成不公情事，各項人事懲處案均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人評會詳實查察外，並由當事人於會中陳述意見，經研討當事人無異議後再行懲處，以確保個人權益。
備考	處分乙節，經檢討，確有作業程序及懲處事由不符之違失，建議經基處前處長吳才標上校「申誠乙次」處分。另王員懲處，補給署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九一〇）實擅字第〇〇七三號令撤銷。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案由
當（十八）日上午約十時許，經基處吳前處長才標（當時人在高雄六〇二廠視察）以電話轉達補給署高層指示，責成所屬規格室主任陳俊傑少校簽處本案承辦人員，並於中午前（週六僅上班半天）將懲處令送至補給署；陳俊傑少校受命簽處後，雖曾詢問補給室主任潘葉平中校（前研發室主任，為王瑞菁中尉昔日主管）意見，惟在獲悉前開「針織U領衛生衣」規格並非王員所編訂之實情下，仍囑於長官命令，於十時十五分簽會人行室，十時十八分續陳經基處政戰處長許富彰中校代為核定後（當日因處長出差；副處長休假），人行室即據以簽擬王員懲處令稿，並於十時三十分陳核政戰處長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案由
許富彰中校（第二順位代理人）代為批定後，繕發人事命令並副知（派員親送）補給署相關單位。經核本案係緣於陸軍後勤司令部八十九年度辦理「針織U領衛生衣」購案，因履約驗結階段承商對於規格有異議，故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函請聯勤總部經基處澄清，經時任規格室研發觀之王瑞菁中尉檢討結果，考量該規格係八十八年間經產官學界共同研商修訂，且陸軍後勤司令部前開購案已進入履約驗結階段，故擬稿呈核後復以：「……仍維持現行軍品規格尺寸，俾符合實際需求」，渠立意做法尚難謂有不當。然經基處相關簽（會）辦及核稿人員，卻昧於事實真相，非僅未予當事人陳訴說明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之機會，反為迎合上意，杜撰不實懲處理由，在短短一小時內即由單位主官之第二順位代理人配合完成懲處令之判發，視所屬權益如無物，其作業程序背離尋常且失之草率，顯有違失；聯勤總部應即責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妥適善後。	(五)另按聯勤總部補給署所屬基地廠處軍品規格編審作業流程，經基處（規格室）編訂規格草案並經補給署初審後，須函送陸軍後勤司令部整體後勤支援中心（以下簡稱陸軍整後中心）複審通過後，方得打印正式規格送請聯勤總部後勤署核定賦予正式規格編號發行，並函報國防部備查。爰為瞭解聯勤總部補給署精實案組織修編對於經基處規格編訂能量之影響
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 (一)經基處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配合「精實案」編裝調整，考量「研發室」任務以「規格編訂」為主，故依其功能修編為「規格室」，以使業務屬性與單位名稱符合，俾符編裝精神，並期藉任務之單純化與專業化，更能發揮其編組功能。 (二)在編制精減過程中規格室成員雖陸續調職，惟服務單位仍在同一營區，在業務銜接上不成問題，至少有一個半月以上，另經基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招考具紡織及電腦繪圖聘員等二員民間專業人才納入編組，對規格編修作業有顯著之成效。 (三)九十年三月至八月底止，雖僅通過七項規格複審，係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經調閱陸軍後勤司令部九十年九月七日函送「經基處複審通過軍品規格統計表」查悉：八十七年全年，經基處研發室函送陸軍整後中心複審通過之軍品規格，共計四十三項；八十八年全年複審通過共計二十六項；八十九年僅上半年（六月三十日前）通過九項，七月一日「研發室」裁編為「規格室」後，迄九十年三月止，則未通過任何品項規格；九十年三月至八月底止，亦僅通過七項規格複審。此經本院詢據經基處相關人員證詞綜析結果，規格室編規人員，於初到職時雖有機會派往陸軍後勤司令部接受二週之基本規格訓練，然若非所學科系與編規軍品相關，仍無力獨自擔綱軍品規格之編															
辦理情形	因「白色船型炊事工作帽」等廿三項規格均屬新編品項，在資料蒐整上較耗時繁瑣，且草案編訂完成須依規定逐級送審後辦理發行，在程序上均合於規格修編作業規定（當時平均須四、五個月）。然迄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規格室已陸續完成「船型帽階級章」等四十五項規格草案送審，經陸勤部決審通過計有「新式將官肩章」等四十五項，九十年度修頒之四十五項軍品規格已全數核定發行，執行成效卓著，並獲該署於十一月廿一日頒發團體獎金三萬元以茲獎勵。 （四）規格室現有軍官三員、士官一員、聘雇人員三員，除雇員為資料處理員具資訊專長外，餘均完成相關專長訓練，施訓成效班別詳如后表： <table><tr><td>級職</td><td>姓名</td><td>受訓班別</td><td>受訓日期</td><td>備考</td></tr><tr><td>少校主任</td><td>陳俊傑</td><td>規格編訂作業班</td><td>九十年四月廿三日 至九十年五月二日</td><td></td></tr><tr><td>中尉規格官</td><td>楊金勇</td><td>規格編訂作業班</td><td>九十年四月廿三日 至九十年五月二日</td><td></td></tr></table>	級職	姓名	受訓班別	受訓日期	備考	少校主任	陳俊傑	規格編訂作業班	九十年四月廿三日 至九十年五月二日		中尉規格官	楊金勇	規格編訂作業班	九十年四月廿三日 至九十年五月二日	
級職	姓名	受訓班別	受訓日期	備考												
少校主任	陳俊傑	規格編訂作業班	九十年四月廿三日 至九十年五月二日													
中尉規格官	楊金勇	規格編訂作業班	九十年四月廿三日 至九十年五月二日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修，爰經基處「研發室」裁編前，均賴前主任潘葉平中校指導傳授，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研發室」組織修編人員裁減百分之三十五，前主任潘中校調任補給室主任，且嗣後曾參與編規工作之陳鑫照少校、王瑞菁中尉等人亦先後調職，而接任人選又毫無編規經驗與專長（迨至九十年八月底，規格室現員七人中，僅一位中尉及一位聘員受完規格訓練，主任陳俊傑少校到任一年多，亦尚未派往受訓），導致軍品規格編訂人力嚴重斷層，年度編規能量尚不及往年之三成。																													
辦理情形																													
<table><tr><td>級職</td><td>姓名</td><td>受訓班別</td><td>受訓日期</td><td>備考</td></tr><tr><td>少尉規格官</td><td>李宗航</td><td>規格編訂作業班</td><td>九十年四月廿三日至九十年五月二日</td><td></td></tr><tr><td>研究員</td><td>林秋蘭</td><td>規格編訂作業班</td><td>九十年四月廿三日至九十年五月二日</td><td></td></tr><tr><td>繪圖員</td><td>李淑萍</td><td>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設計班</td><td>八十五年十月七日至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td><td>具證照</td></tr><tr><td>資訊處理士</td><td>林易宏</td><td>機械製圖科</td><td>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卅日</td><td>具證照</td></tr></table>					級職	姓名	受訓班別	受訓日期	備考	少尉規格官	李宗航	規格編訂作業班	九十年四月廿三日至九十年五月二日		研究員	林秋蘭	規格編訂作業班	九十年四月廿三日至九十年五月二日		繪圖員	李淑萍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設計班	八十五年十月七日至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具證照	資訊處理士	林易宏	機械製圖科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卅日	具證照
級職	姓名	受訓班別	受訓日期	備考																									
少尉規格官	李宗航	規格編訂作業班	九十年四月廿三日至九十年五月二日																										
研究員	林秋蘭	規格編訂作業班	九十年四月廿三日至九十年五月二日																										
繪圖員	李淑萍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設計班	八十五年十月七日至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具證照																									
資訊處理士	林易宏	機械製圖科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卅日	具證照																									
(五)八八年度計完成「揉麵台」等十四項規格發行、八九年度計完成「水箱防銹劑」等七項、九〇年度計完成「聚酯棉床墊」等四十三項，顯見九〇年度規格編修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案由
	糾正事項
較往年有成效。 二、精進作法： (一) 補給署為嚴管編規人員異動，以專人專案列冊管制，除歷練主官等重要職缺外，優先遴選優秀參謀送訓後派任編規職務，期能建立完整之人事經管制度，使編規人員能累積工作經驗，提昇編修能量。 (二)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勤總部「精實案」檢討規劃，將規格室納編於補給署與資訊室併編成「規格資訊組」，由上校(一)、中校(二)、少校(一)、上尉(一)、中尉(三)、上士(一)、聘雇(五)共十四人編成，並經核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由補給署副署長直接掌握與管制，以縮短編規及採購作業流程，使計畫與執行結合，且與該署服裝組(採購單位)為對等單位，具有獨立性與專業性。 (三) 為增強編規人員專業知識，聯勤總部補給署於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規劃編規人員赴民間專業機構受訓，並以考取相關證照為目標，另將於九一年四月遴選所屬單位優秀候選編規人員赴陸勤部接受為期兩週之規格訓練，使規格編訂能符合現代化潮流，依據官兵需求，提供優良品質之產品，以服務三軍。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案由
(六)聯勤總部補給署於精實案規劃調整組織編制作業時，未能針對各單位權責功能與任務特性務實檢討於前，嗣後猶未能體察規格室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短期（三個月）內仍大幅調任「生手」接替編規任務，導致規格編修能量不足、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國軍經理品規格編修與購案之執行績效，確有違失。	糾正事項
一、辦理情形： 經基處配合補給署「精實案」規劃作業，依任務需要檢討組織、員額，計精簡四十五員，研發室亦一併配合調整組織修編為規格室，其調整規劃考量如下： (一)軍品研發為各軍種之權責，補給署原隸屬陸軍總部（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奉國防部（八二）迪逢字第一八七九號令核定於經基處成立研發室，並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編成，原規劃負責各項經理補給品及經理裝、機具之研發作業，於年度施政計畫內均編有軍品研改、製樣、檢驗及樣品採購等相關預算。 (二)經基處研發室並無試製各類研發軍品能力，均須委外或請託各相關公、民營機構及設計廠商研究與製造，自九十年代起，軍品研發（含購樣）預算及相關業務已劃歸陸軍總部後勤司令部，故該處研發室已不具原有編制功能應予檢討調整。 (三)就該部編制任務及編組結構而言，編制「研發室」負有軍品研發任務者，計有生產署及所屬各生產工廠，因渠等具備製樣生產之能力，以提供部隊新型武器裝備之使用，另聯勤各基地廠、處編裝亦無「研發室」之編制，僅於工品室賦予兼辦規格編審及料號申編等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案由
	糾正事項
(四)陸軍各兵科學校均設有「作發室」之編制，除負責軍種兵科各項戰技、戰術研究及教學各項準則編訂外，並負有以軍種兵監權責，對軍品研發（改）單位（機構）研發成果，提供軍種對該項研發（改）案於作戰中功能需求審查意見及建議之責任，同時可依軍種及兵科需要，受理專案軍品研發之能力，部隊層級單位不應編制研發室，故以任務、功能為導向編成規格室。 (五)規格室成員雖陸續調職，惟服務單位仍在同一營區內，在業務上至少可銜接一個半月，並未產生交接之問題。另經基處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招考具有紡織及電腦繪圖等民間專業人才，以彌補作業人力之不足，計錄取聘員二員，另計畫於九一年度再招聘具證照之專業人員，以擴充其能量。 (六)八九年度修規係為遂行九〇年度購案，經驗證九〇年度購案計冊案均已決標，其中廿五案已完成補給，保	辦理情形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二、聯勤總部補給署經基處對與所屬承辦文卷稽查不實，聯勤總部亦未善盡上級督考之責，均有怠失： (一)按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四章〇四四六規定：「公文處理時限：一、公文自收文至辦畢發出，以不超過左列時限為準：……普	留五案預計九一年四月驗結納補，成效斐然。 二、精進作法： (一)該部持續依據市售最新品牌，提前於購案核定前一年完成修規，以符合提昇軍品品質之社會潮流，並避免非計畫性購案之新品於當年度採購，使用未核定發行之規格，以使年度購案均能順利執行如期獲得軍品，滿足部隊實需。 (二)為增強編規人員專業知識，補給署於九一年度編列預算，規劃編規人員赴民間專業機構受訓，並以考取相關證照為目標，另將於九一年四月遴選所屬單位優秀候選規格室人員赴陸勤部接受為期兩週之規格訓練，使規格編訂能符合現代化潮流，依據官兵需求，提供優良品質之產品，以服務三軍。 辦理情形： (一)聯勤總部每年對主官編階上校(含)以上單位實施年度綜合行政業務檢查，項目包含工作處理簿填寫、公文誤失、印信管制與使用、公文登錄及收發、公文傳遞、影印機使用與管制、文案卷管理、離職查會、機密文書處理及公文時效管制等作業，符合「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六章第二節「督導與考核」規定。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通件不超過六天。……二、前項公文處理時限，均需扣除例假日及國（特）定假日。……；○四四八規定：「案件須經詳細審核磋商，……不能在規定時限內辦出者，承辦人得主動按規定申請展期，由各級主管（管）斟酌核定：一、超過規定時限不滿二倍者，由基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二、超過規定時限二倍以上不滿一個月者，由中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四四九規定：「稽催權責及要領：一、承辦人依據附文之丙表及『工作處理簿』自我檢查，如限辦出；因故不能辦出者，應主動申請展期，並通知文卷室。二、基層主管應利用文卷室分送之乙表實施查催……三、文卷室依據
辦理情形	(二)為確保公文處理各項規定貫徹執行，聯勤總部要求各級單位對檢查所見缺失，依「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懲處失職人員。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案由
甲表之『預定辦畢日期』於每一過程先期執行稽催，……四單位主管應經常派員對所屬單位之公文處理效率實施檢查（普查或抽查），公佈績效，改進缺失，……」；○四五九規定：「部隊公文存機原則如左：……四文件保存年限，由承辦人依『國軍文案卷保存年限區分與分類手冊』規定辦理。」；○四六〇規定：「清理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文卷，應每季由承辦人員清理一次，簽報主管或副主管複核鑑定、派員監燬，……」；第六章○六〇四規定：「總部（含）以上之文書主管單位……對軍團級（含）以下文卷室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六〇七規定：「為確保公文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處理各項規定貫徹執行，對實施績效優劣之單位或承辦人，應適時辦理獎懲」。另查「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獎懲原則三規定：「凡登記、統計、稽催不確實，對影響時效之公文未實施分析，導致檢討改進失據及無故積壓公文者，應受處分」；獎懲基準二規定：「積壓延誤：簽擬及會辦處理遲緩或未辦而展期致逾期……三至十天，警告或申誡。……」。 (二)為瞭解經基處對於公文稽催與考核之實際執行情況，經本院九十年九月四日派員赴經基處文卷室調閱該處八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間之「收文登記表」及「逾期公文稽催表（手繕）」發現，計有十五件公文（
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 (一)聯勤總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訪談陳員，其對延誤公文乙節「承認確有違失」，另訪談吳才標上校稱：陳員於八十九年十月份屢次延誤公文，當時前副處長吳宗黃中校表示應予懲處，為慎重起見，指示召開人評會評議，會議結果決議予陳員「申誡乙次」處分，惟懲令文稿上呈期間，本人主動約見，其坦承確有疏失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2988、3286、3351、3403、3409、3410、3456、3500、3657、3936、4017、4147、4148、4160、4329 號) 未依國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期限辦畢，其中除 4329 號一件自始未辦展期外，餘十四件雖均有陳報基層主管核定展期，惟實際辦畢日期均已逾原奉核定展延期限，並未依規定另陳中層主管(處長)核定繼續展期；且僅陳鑫照少校承辦之 3403、3409、3410、4148 號及黃啟城上尉承辦之 4329 號五件公文，有依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規定檢討懲處，餘十件均未追究相關承辦人延誤公文處理之責任。	，並願改進不再犯，故於文稿上批示「口頭警告」乙次處分。 (二) 聯勤總部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訪談前副處長吳宗黃中校稱：個人因對陳鑫照少校工作態度及言行不佳等至為不滿，故於軍務署文書檢查時，刻意挑出陳員承辦之 4148 號公文詢問督檢官是否涉有違失後，要求承辦人員併同黃啟城上尉予以簽處，任何對陳員所為均係個人主動作為，無任何長官指示或施壓情事；另對其他延誤公文人員因事後皆坦誠認錯，故僅以「口頭」方式告誡處分。 (三) 另詢據經基處處長孫毓麟上校、人事官李韻琴上尉及退役中校吳宗黃等三員稱：該處對延誤公文之人員慣以「口頭告誡」方式，警惕渠等重視改進，陳鑫照少校及黃啟城上尉係因延誤公文處理，於九十年二月七日為總部軍務署文書督檢列為缺失，經前副處長吳宗黃中校指示人事官李韻琴據以簽處「申誡乙次」處分，餘人員雖亦有延誤公文情事，惟並未被督檢為缺失，故僅循例以「口頭方式」告誡改進，相關作業無長官施壓情事。 (四) 大院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至經基處調閱公文管理情形。計有十件逾期辦理公文，未追究相關承辦人延誤公文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處理之責任。該十件公文雖均呈報基層主管核定展期，惟實際辦畢日期已逾原展延期限，未依規定另呈中層主管核定繼續展期，經基處已依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對相關承辦人實施懲處： 1. 江依如中尉承辦之 2988 號公文逾期四天，經基處核予該員口頭警告之處分。 2. 謝端方中尉承辦之 3936 號公文逾期十一天及 4017 號公文逾期五天，經基處核予該員口頭警告之處分。 3. 陳鑫照少校承辦之 4147 號公文逾期三天、3456 號公文逾期六天、3500 號公文逾期一天，因前已核予申誠處分，故未再予以檢討處分。 4. 黃啟城上尉承辦之 4160 號公文逾期九天、3286 號公文逾期一天，因前已核予申誠處分，故未再予以檢討懲處。 5. 楊金勇中尉承辦之 3351、3567 號公文均逾期一天，因未達積壓延誤公文三至十天以上始以懲處之規定，故未對該員實施懲處。 (五)前處長吳才標上校對部分失職人員，未依「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發布懲處人令，僅以口頭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案由
	糾正事項
告誡方式處理，顯有欠當，已告誡（吳員已調離現職）；該處新任處長孫毓麟上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到任後，即確依「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要求公文處理品質及時效。 二精進作法： （一）為加速公文處理，提高行政效率，聯勤總部已要求各單位除依規定辦理定期、不定期檢查、稽催外，正（副）主官亦利用軍官團教育時，要求參謀注意公文時效，及公文品質。 （二）為確保公文品質，恪遵管理規定，有效辦理公文，該部已要求所屬各單位文書業務承辦人員應依據「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國軍文案卷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自公文受領、登記、分發至傳遞，將各文件依案號、日期、案由等，確實填註於「參謀工作處理簿」內；對於辦理每一件公文，應講求成效，依公文性質、處理時限、傳遞速度及辦畢時間、速辦完成；另在「公文稽催」方面，該部亦要求各署、處每日利用公文稽催管理資訊系統，將逾辦（展辦）公文下載，由各單位副主官管制、查催，並分別約見與指導，俾利逾辦（展辦）公文迅速辦畢，以提昇效率。	辦理情形
	備考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三)案經本院詢據聯勤總部軍務署陳漢榮少校表示，渠自八十四年迄今負責該部暨所屬單位文書檢查相關業務，檢查過程係先至各單位文卷室查看收文登記表（黃單：甲表）右下角之「使用天數」，僅能使用天數超過公文處理時限（六天）之案件，查看有無辦展期手續，若有主管核章，即認為文書處理流程完整，不會記錄缺失或要求懲處承辦人，並未進一步深究其展期是否符合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四四八條規定。	(四)另詢據經基處相關人員證實，以往總部或補給署例行文書檢查結果，均會將發現缺失彙整後函知各該受檢單位依規定改進，該處接到檢查結果後，多由主官利用集會時間告誡改進
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 聯勤總部對於公文時效查催，除檢查展期手續是否依規定辦理外，並對「抽檢」案件處理流程實施分析，以評核受檢單位公文管制及承辦人員是否有延誤之責，就所見缺失提出改進或懲處意見；故部分案件雖已完成展期手續，如有缺失情形，仍依規定彙布。	一、辦理情形： (一)聯勤總部督導官赴基層單位實施業務檢查時，對受檢單位所提疑義，自應詳加解說。本案經基前副處長吳宗黃中校刻意將 4418 號公文挑出，請陳漢榮少校協助分析乙節，陳少校僅就專業立場提出審查意見，並無不當；且該案確屬延誤時效，經基處不需等待總部
備考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未曾懲罰過人；九十年二月八日簽處陳鑫照少校等二人延遲公文辦理時間乙案，係經基處前提副處長吳宗黃中校於聯勤總部陳漢榮少校九十年二月七日文書檢查時，刻意挑出228號公文詢問是否已達到申誠處分標準，且未待總部函送檢查結果及改進意見，即建議處長應予懲處，旋於次日指示人事官簽處陳鑫照少校等二人。此有本院九十年九月五日、四日約詢吳宗黃中校及經基處相關人員筆錄可稽。	(五)聯勤總部補給署經基處未能依據國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督飭所屬承辦人及各級主管落實
辦理情形	令頒檢查成果，即依「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簽處承辦人員部分，則屬該處主官獎懲權責。 (二)前副處長對總部文書檢查缺失之承辦參謀逕行檢討懲處以昭標戒，在處理程序上確為粗糙，當事人亦難以信服，故今後要求幹部依程序法依法行政（吳員業已於九十年十月卅一日退伍）。 二、精進作法： (一)該部每日利用公文稽催管理資訊系統，將各單位逾辦（展辦）公文影印分送各單位副主管管制、查催，並親自約見與指導，俾利逾辦（展辦）公文迅速辦畢，以提昇效率。有關延誤公文逾期未辦理展期手續人員，該部暨所屬各單位均依「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依延宕公文情節之輕重核予懲處。 (二)該部補給署於九十年七月一日令頒「文書業務」檢查實施計畫，每季對所屬各單位實施檢查，各乙級單位採每日稽催、每週檢討方式，以確實管制公文辦理時效。	一、辦理情形： 單位業務主管及文卷室為落實公文時效查催部份，總部僅就綜合行政業務檢查所見缺失予以彙布及評核，如檢
備考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文卷稽查作業，置任公文逾期而未依程序辦理展期於前，嗣後又僅針對特定承辦人延誤公文案件簽辦懲處，顯失公平妥適；聯勤總部文書主管單位，未能善盡上級單位督導考核之責，亦有怠失。	(六)另本案調查期間，本院為瞭解經基處軍職人員點名執行狀況，經洽請該處提供八十九年八月、九月全月點名紀錄，惟該處
辦理情形	查成績未達標準者，議處單位主官及相關人員；經查該處八十九年度檢查成績未達議處標準，故僅發布缺失，由補給署、經基處自行檢討改進。 二、精進作法： (一)為落實文卷稽查作業，該部除稽查人員逐日實施公文稽催外，並要求各業務主管文卷室分送之收文登記表(乙表)，每日檢查，催辦未辦畢公文，以考查各承辦人辦理情形；發現若有未辦公文或經權責長官核判後，未立即發文或歸檔者，督促其迅速辦畢及歸檔，並依「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按權責一視同仁議處。 (二)另案件須經詳細審查磋商，或考查繁難之前案，以及政策性、法制性、計畫性之重大案件，不能在規定時限內辦出者，經基處亦依「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四四九條規定，要求承辦人主動按規定申請展延，並呈權責單位主官核定。	一、辦理情形： (一)單位點名簿、簽到簿等，係依人事部門之「內部管理」規定所建立之簿冊，其保管年限亦應由相關管理規定律訂，且該等簿冊非屬公文性質。現行「國軍文書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案由
卻復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之點名簿（內含八、九月份點名紀錄），由時任總值星官之前人行室前主任羅士凱中校保管，因與轄屬單位之簿冊混雜，致不慎遺失；前主任羅士凱中校保管，因與轄屬單位之簿冊混雜，致不慎遺失；而更早之點名簿，詢據人事官李韻琴上尉坦承，因渠不諳文件銷燬作業程序，故逕予碎紙機銷毀」。按「點名簿」為官兵出勤狀況管制考核之重要文件，理應妥慎保存以供查考，然經本院遍查現行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案卷保存年限區分與分類手冊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定，卻未將各級單位或部隊之點名簿等人員出勤狀況文件納入規範，肇致個案調查取證過程之困擾，國防部當即全面檢討明確律定。	糾正事項
(二)補給署於九十年十月八日（九〇）實拓字第一五一四四號第二十九號每週公報將單位點名簿、簽到簿等保存年限訂為一年，俾所屬單位有所遵循，確保資料完整。 (三)經基處業已對人事官李韻琴上尉實施加強教育，以提昇其本職學能。	辦理情形
	備考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三、聯勤總部暨所屬各級監察單位未善盡監察工作之能事，效能不彰： (一)按國軍監察工作實施辦法（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廢止）第八條規定：「監察業務區分如左……同級及所屬單位之財務、營產、裝備、補給、福利、營繕工程、購置定製及變賣財物等業務之監標監驗與效率考核……」。復查國軍監察工作實施要點（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第二點規定：「監察工作要旨：維護政策制度，監督貫徹命令，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促使國軍團結進步」；第四點規定：「監察幹部應嚴守公平、公正、客觀態度，及恪遵法令、不營私、
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 (一)聯勤總部各級監察單位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國軍監察人員監辦工作實施規定」辦理採購監辦工作，每一年度參與監辦之採購案件達數千案之多，雖尚未能完全根絕作業違失，惟各級監察幹部均能堅守立場，嚴予監督，對採購作業確能發揮極大之防弊功效。 (二)依據「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及「國軍監察人員監辦工作實施規定」第○二○二條第一款規定：「國軍監察人員監辦採購，指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案內諸多購案作業違失，均屬「資格」或「規格編訂」之範疇，係由主辦採購單位負責律定及執行，監察單位依其職責監辦時，確不宜過度干預主辦單位之職權。 二、精進作法： (一)要求該部各級於辦理各項軍品採購時，確依監辦權責
備考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不苟且之基本立場，遂行監察工作」；第八點規定：「監察工作範圍：(一)軍紀維護……嚴整管教紀律。……(二)調查案件……申訴(陳情、檢舉)案件。……(三)監辦作業……軍品、武器採購。……」第十點規定：「監察工作要領……建議：監察官執行任務時，發現左列事項，應以建議行之(以書面報請主管核辦)……有關上級命令下級執行確有困難者。有關幕僚業務、教育訓練、軍紀、管教之改進者。有關部隊困難官兵困苦之改善者。……」另按國軍案件調查實施規定(國防部九十年一月五日令頒)「壹、目的：案件調查之目的，在求得每一案件之事實。應針對案情，作詳細探詢查證，	
辦理情形	劃分表，各階段依權責逐級完成會辦審核及驗收作業，有效落實權責劃分工作，使能層層管制防範。 (二)為加強監察幹部監辦知能並精進監辦作為，該部每年均針對所屬各級監察幹部實施「監辦專業講習」，並適時派員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採購局等辦理之採購訓練，以有效推展監察工作，杜絕弊端，俾利單位任務遂行。	
備考		

案由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糾正事項	以釐清事實真相，毋枉毋縱，予以合法有效之處理，維護國軍軍（風）紀，防治不法（當）情事」。 （二）查國軍軍品採購，自計畫申購階段至履約驗結階段止，各級監察單位均負有監辦之責，此為歷來國軍監察工作實施相關法令所明訂。然本案聯勤總部補給署，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間辦理十二項十五件軍品採購案時，各階段作業過程卻仍存有前揭諸多違失，足徵各級監察單位確未發揮購案監辦之效能。	（三）聯勤總部經基處政戰處受理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申訴調職不公案，以及陳員遭士兵陳控違反械彈管制作業怠忽職責案，經辦監察官並未針對案情詳細探
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 （一）陳員申訴調職不公案，辦理情形亦同「軍紀維護與管理部分之違失」第一項（第三十二頁）。 （二）陳員遭士兵陳控違反械彈管制作業紀律，怠忽職責，遭申誡兩次處分案，經調閱該案原簽，該處簽呈懲處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案由
。 嫌隙、怨懟，實難辭怠失之咎。	糾正事項
事由計五項，該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人評會，陳員要求下級派員核對帳籍資料，經陳員到場說明，前兩項提供相關佐證電話紀錄，係奉核定，並非私自調派，案經該部人評會討論該兩項同意所陳，惟後三項，因陳員業管該處械彈作業，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處理彈藥帳籍調整作業，迄九十年五月一日長達半年仍未依時限完成調整，工作延宕係屬作業紀律問題，經人評會討論表決，六票比一票維持原處分。 二、精進作法： (一) 陳員對經基處前項申訴處理回覆不服，未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作法再向上級單位提出申訴，顯示對「申訴制度」作法仍欠純熟；本部除運用年度「一般軍紀教育」、「申訴制度宣導週」等時機，加強個人權益保障法令宣教，並要求各級幹部凡事向官兵「說清楚、講明白」，促使單位團結進步。 (二) 充實監察官本職學能部分同「軍紀維護與管理部分之違失」第一項(三)精進作法(第三十頁)，持續利用會議(報)實施實務經驗傳承及工作指導，以有效發揮政戰功能。	辦理情形
	備考

案由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四)聯勤總部軍紀監察處調查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過程，詢問陳員昔日任職規格室之同僚王瑞菁中尉，獲悉渠遭不當懲處等損及個人權益情事時，非僅未能本於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之立場，積極探詢查證，反以「非案情調查重點，不予深入探討」等由，請渠另案申訴，顯未善盡監察工作之能事。	一、辦行情形： 陳案肇生後，因涉及軍譽，本部要求儘速查明肇因並完成調查報告；大院亦要求聯勤總部於九十年七月五日前將調查報告報院，後該部全力配合大院八月份約詢相關人員及調查本案，故置工作重點於先行查明該案肇因，接續積極著手調查王員遭受不當處分案，經查明該處確有作業不當，即令交該署檢討同意註銷原處分，並檢討相關違失人員懲處。 二、精進作法： (一)對過犯之議決，應確實查明案情，並確依「國軍基層管教作法」第七章評議制度及「獎懲作業規定」，考慮其動機、手段、知識程度、行為的影響、後悔與否等，力求公平、合理，並給予申復說明機會，以免造成冤屈情事。 (二)告知過犯受人員，不服議決之懲處，得於十日內向師(署)級「調查審議委員會」或依「國軍申訴制度」提出申復。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補給署經基處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未遂案相關違失人員懲處建議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建議懲處種類	備考	
補給署 被服組	前上校 副組長	李廷剛	對「長統黑尼棉襪採購案」，未善盡督導之責。	免予究處	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六日退役	
補給署 經基組	前中校 參謀	孫毓麟	對「長統黑尼棉襪採購案」，未善盡督導之責。	申誡乙次	現任經基處上校處長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建議懲處種類	備考
補給署被服組	前少校經理官	邱達時	辦理「長統黑尼棉襪採購案」，調職前相關購辦事宜交接不清，致肇生作業違失事件。	申誡乙次	已於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轉任軍訓教官
補給署被服組	少校經理官	黃國祥	辦理「長統黑尼棉襪採購案」採購案，相關購辦事宜未予詳查，沿用舊規格辦理採購，致肇生作業違失事件。	申誡乙次	
補給署經基處	前上校處長	吳才標	對所屬陳鑫照少校考核不實，檢討調整職缺後，未適時妥予輔導，致衍生營外自傷事件。	申誡兩次	現任補給署糧秣組上校組長
補給署經基處	前上校處長	吳才標	針織U領衛生衣規格案，對所屬王瑞菁中尉懲處事由與實況不符，致影響個人權益。	申誡乙次	現任補給署糧秣組上校組長
補給署經基處	上校處長	孫毓麟	對所屬陳鑫照少校工作不力遭受處分，未妥予輔導，致衍生營外自傷事件。	申誡乙次	
補給署經基處	中校處長	許富彰	對所屬陳鑫照少校因調職不公等申訴案件，未妥予輔導及處理欠周延，致衍生營外自傷事件。	申誡乙次	
補給署經基處	少校監察官	陳金豐	對陳鑫照少校申訴調職不公及遭士兵陳控違反械彈管制作業怠忽職責案，僅依資料審查即據以回復當事人，處理欠周延，致衍生營外自傷事件。	申誡乙次	
附記	右列有關軍紀維護與管理相關違失人員懲處，本部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懲令。(91227(91)寰禱字第○六六八、○六六九號令)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祥祺字第○○○八一七號

附件：一、辦理情形表，紙本，一，頁。二、懲處建議，紙本，一，頁。

主旨：大院對「聯勤司令部補給署經基處少校後勤官陳鑫

照營外自傷案」審議意見，本部辦理情形暨懲處建議，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九一)院台國字第九一二一〇〇二二六號函辦理。

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補給署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監察院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由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失違理管與護維紀軍	補給署經基處所屬承辦人延誤公文查處結果，應轉飭聯勤總部重新就違失情節及確實原因深入詳查瞭解，並在兼顧公平、適法之前題下，檢討各該承辦人員核定懲度之合理性，以消弭嫌隙、避免無端怨懟。	一、辦理情形： 為兼顧公平、適法及考量本案已受懲處人員（陳鑫照少校、黃啟城上尉）避免重複懲處，產生無端怨懟及提昇公文品質前提下，案經補給署經基處重新檢討，依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規定，對相關承辦人員實施懲處（如附件），且案經召開人評會，當事人申辯均表無異議； 1. 江依如中尉承辦之 2988 號公文逾期四天，核予「申誠乙次」處分。 2. 謝端方中尉承辦之 3936 號公文逾期十一天及 4017 號公文逾期八天，核予「申誠乙次」處分。 3. 楊金勇中尉承辦之 3351、3657 號公文均逾期一天，雖未達積壓延誤公文三至十天以上始予懲處之規定，但為考量提昇公文收辦處理時效及維護文書作業之嚴整性，核予「口頭警告乙次」處分。 二、精進作法： 1. 為加速公文處理、提高行政效率，聯勤司令部已要求各單位除依規定辦理定期、不定期檢查、稽催外，正（副）主官則利用軍官團教育時機，加強要求參謀注意公文時效不得積壓外，尤應注重公文品質。	經檢討，經基處所屬承辦人確有積壓延誤公文處理之違失，建議經基處江依如、謝端方中尉各核予「申誠乙次」處分、楊金勇中尉「口頭警告乙次」處分。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補給署經基處延誤公文違失人員懲處建議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建議懲處種類	備考
補給署經基處 補給室	中尉	江依如	承辦二九八八號公文逾期四天		申誠乙次	
補給署經基處 工管室	中尉	謝端方	承辦三九三六號公文逾期十一天及四〇一七號公文逾期八天		申誠乙次	現任補給署 被服組參謀
補給署經基處 規格室	中尉	楊金勇	承辦三三五、三六五七號公文均逾期一天		口頭警告乙次	
附記	右列延誤公文違失人員懲處，補給署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發布懲令。 (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九一)踐澄字第二〇五九號令)					

案由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2.為確保公文品質，恪遵管理規定，有效辦理公文，該部已要求所屬各單位文書業務承辦人員應依據「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國軍文案卷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自公文受領、登記、分發至傳遞，將各文件依案號、日期、案由等，確實填註於「參謀工作處理簿」內；對於辦理每一件公文，須講求成效，依公文性質、處理時限、傳遞速度及辦畢時間，速辦完成。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 長：錢 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李友吉 柯明謀

李伸一 趙榮耀 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郭石吉 林將財 趙昌平 呂溪木

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張德銘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尹士豪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蔡展翼 許海泉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謝松枝 洪國興 王世欽 馮田琪 謝潮炎

郭世良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鄭美珍 翁秀華

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一)九十一年九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總統令：茲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額簡明對照表、總決算平衡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公告之。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五、審計部抄陳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致立法院函副本：檢送「審計部辦理立法院審議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一般決議及附帶決議情形一覽表」乙份如附件，敬請 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九時十六分

人事動態

監察院 令

受文者：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暨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六〇一〇一〇號

主旨：茲派調查官曾俊哲，兼任本院九十一年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院長 錢 復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員工子女於就學期間工讀，其月收入在勞工基本工資以下者，可否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七五三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員工子女於就學期間工讀，其月收入在勞工基本工資以下者，可否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府人三字第〇九一〇五〇二二九八號函。

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一五、八四〇元），以有職業論，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並自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有無職業認定均按本函規定辦理。

局長 李 逸 洋

處 售 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